

# 明萬曆時期慈聖皇太后的崇佛 —兼論佛、道兩勢力的對峙—

陳玉女\*

## 壹、前言

明嘉靖時期(1522～1566)京師地區的佛教曾先後受到廢佛和道教勢力的排擊，而面臨生存的危機，尤其是宮廷的佛教更為此而幾近一掃而空(註1)。隆慶時期(1567～1572)，雖由尊崇陽明學說的徐階、辛自修、楊博、耿定向等諸廷臣，提倡整肅佛、道等異端邪教之舉(註2)。但此次的政策，主要是針對嘉靖中葉以來，充斥於宮中和朝廷上下的道教勢力所發起的一連取締措施。相形之下，對佛教的抑制顯得較之緩和，這使得長期面臨生存危機的宮廷和京師一帶的佛教頓時獲得生機，也讓原本支持佛教的宦官又開始鼓動皇帝從事佛教事儀(註3)。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註1：有關嘉靖年間接二連三實施的佛教整肅政策，於拙著，〈明嘉靖初期における議禮派政權と佛教肅正－「皇姑寺事件」を考察の中心にして〉《日本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23，1995，頁1-37。以及《明代佛教社會の地域的研究》（第二章，嘉靖朝の政治變動と佛教政策）所列「表2-3：嘉靖初中後期における佛・道對策の變動」中（博士論文，尚未出版，頁81-90），可詳見其前後陸續對宮廷和京師各地發佈廢佛的各個事例。且為了徹底掃除京師僧徒聚衆說法、說戒之風，更於嘉靖二十五年(1546)下令逮捕聚衆法師和為其掩護之富貴豪族，甚至官宦之家（見《明世宗實錄》嘉靖二十五年七月壬戌條），如此風聲鶴唳的作風自然引起京師地區佛教信衆的恐慌。同時，與佛教關係密切的宦官，為防其辛苦建蓋的寺院付之一炬，竟於寺院周邊蓋起道觀作為掩護，原因：「蓋當是時，世宗方尚道術，閹人懼其寺之一旦毀為道院也。故立道家之神祠於佛寺之中，而藉祠以存寺。」（光緒《順天府志》卷十七，〈寺觀下〉所引龔景瀚撰，〈游大慧寺記〉）如是寺觀並列的景觀，可說是嘉靖廢佛下的另一種產物！

註2：隆慶年間陽明學派學者積極施行取締道教的各項措施，於拙著，〈隆慶朝における王陽明擁戴派の佛・道政策〉中有較詳細的論述，（《明代佛教社會の地域的研究》，頁103-107）。

註3：《明史》卷二七七，〈陸樹聲傳〉記載隆慶六年(1572)，當皇帝聖體違和，官宦乘機請求設置「祈福戒壇」，結果獲准重開戒壇。而禮部尚書陸樹聲卻譴責：「戒壇度僧，男女擾雜，導淫傷化。陛下欲保聖躬，宜法大禹之惡旨酒，成湯之不適聲色，何必奉佛教。」可見佛教又開始興事於宮廷的事實。

至萬曆時期(1573～1619)，更因仁聖和慈聖兩位皇太后的信奉(註4)，尤以神宗生母慈聖皇太后的崇信，再度促使宮廷佛教恢復昔日盛況，甚至帶動京師及其周邊地區的佛教快速成長(註5)。換句話說，萬曆時期宮廷和京師佛教的快速復興，慈聖皇太后的奉佛極富關鍵。的確，萬曆時期被視為明代佛教的復興期，或許將宮廷和京師人士欣欣向佛的復甦景象，視為本時期佛教興復的一種標誌，亦不為過(註6)！此時，不管宮廷或朝野，甚至萬曆本人也幾乎全力支持慈聖皇太后頻頻展開崇佛的各項活動。故清人毛鴻賓於其《菊隱紀聞》評載：「明慈聖皇太后生於漷縣之永樂店，事佛甚謹，宮中稱為九蓮菩薩。每年十一月十九日為其聖誕，百官率於午門前稱賀，長安（北京）百姓婦孺俱於佛寺進香祝釐。享天子奉養四十三年，古今皇太后稱全福者未有也。」(註7)至於萬曆本人，其侍親至孝，屢見諸史記載，而事佛一事，看來其緣於親情猶勝於其他一切可能的誘因。然而，不免令人質疑

註4：明·崇禎年間宦官劉若愚著，《酌中志》卷十六，〈內府衙門職掌一漢經廠〉；「神廟在宥，孝侍兩宮聖母。琳宮梵刹，偏峙郊圻：丹篆梵文，無遠弗屆。」（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頁116）。

註5：正如《明史》卷一一四，〈穆宗懿孝李皇后傳〉所說的：「（皇后）好佛，京師內外多置梵刹，動費鉅萬，帝亦助施無算。」（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3536）以及清·康熙年間朱彝尊所載：「成化中，京城內外敕賜寺觀已至六百三十九所，見周尚書洪謨奏疏中。王宮保廷相詩云：西山三百七十寺，正德年中內臣作。則所建可類推矣。萬曆初，孝定皇太后營愈衆……。」（清·于敏中等編纂，《日下舊聞考》卷六十，〈城市外城西城二〉，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頁986-987）。

註6：萬曆時期不管在社會經濟、思想或宗教的發展上，都顯現蓬勃的景象。就佛教思想言，亦相應王陽明思想而興起再革新的復興風潮，故有學者認為嘉靖、萬曆時期是新舊佛教輪替的重要時期，酒井忠夫並以「新佛教」一詞稱呼萬曆時期的佛教，指出「新佛教」的代表人物，有雲棲株宏(1535-1615)、紫柏真可(1543-1603)、憨山德清(1546-1623)、蕩益智旭(1599-1623)（見酒井忠夫著，《中國善書の研究》，〈第三章，明代における三教合一思想と善書—佛教と三教思想〉，日本：弘文堂，1960，頁296）。就以禪宗而言，在明代萬曆以前，處境艱難，前景暗淡。其轉機，應以萬曆為標誌。明人王元翰記述：「其時京時學道人如林。善知識則有達觀、朗目、憨山、月川、雪浪、隱庵、清虛、虞庵諸公；宰相則有黃慎軒、李卓吾、袁中郎、袁小修、王性海、段幻然、陶石贊、蔡五岳、陶不退、蔡承植諸君。聲氣相求，確蓋相合」（《凝翠集·與野愚和尚書》如實反映京師佛教界的鼎盛狀況（參見潘桂明著，《中國佛教史》，〈六·宋明以後的中國佛教〉，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105）。當然不僅思想上的革新，寺院叢林的復興整治、經藏的刊刻均是此時被認為復興佛教的當務之急。職此，更顯出佛教生氣蓬勃的一面。

註7：引自《日下舊聞考》卷一百十，〈京畿通州三〉，頁1840。而明·劉若愚撰，《酌中志》卷二二，〈見聞錄事雜記〉也明載慈聖皇太后逝世日期：「神廟在宥之四十二年二月初九日，聖母慈聖皇太后崩。」（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頁191）。

的是，其親情與個人私情之間的調適，亦即萬曆本人的精神依歸何在？其對聖母的崇佛熱情，是否能夠始終無怨以對？在隨母事佛的姿態下，其內在的真面貌為何？是本文探究慈聖皇太后崇佛史實的同時所必須附帶討論的課題。

儘管慈聖皇太后的崇佛，對萬曆時期的宮廷或朝野著實發揮莫大的影響。但是，在探討明末佛教發展的相關課題上，卻甚少有人將目光投注在這位太后的身上。因此，筆者認為探索慈聖皇太后的崇佛事跡，是有助於我們更全面廓清明末佛教之所以復興的關鍵問題之一。以是，本文選自萬曆即位至萬曆四十二年太后逝世止(1573~1614)，慈聖皇太后崇佛的各項活動，作為探討的主題；一則以察宮廷佛教復燃的景況和朝廷內外的對應態度；二則以考其與明末佛教亦即察明政治與佛教的實質關係。為此，不得不對慈聖皇太后是如何藉助當時政權和皇權中的有利資源，致使嘉靖以來宮廷佛教禁錮的局面冰消瓦解，進而得以積極推展自身衷愛的佛教信仰予以探討。同時，對太后的崇佛熱是否引起政界的反彈或人事的杯葛？以她的身份對佛教所能與所不能為的到底是什麼？當中可能碰觸的宮廷或政治禁忌又是什麼？她要如何面對崇佛所衍生的困局？又她的崇佛對佛教的影響是什麼樣？等諸問題亦一併予以究明。

## 貳、張居正政權與慈聖皇太后的興佛建寺

### 一、居正政權的形成與慈聖皇太后的關係

萬曆初期即萬曆元年(1573)至萬曆十年(1582)六月張居正去世為止，被視為張居正操持國政大權，致力於政、經改革的張居正政權時期（以下簡稱張政權）（註8）。隆慶二年(1566)張居正上〈陳六事疏〉，提到「固邦寧」政革方案時，強調慾使國家鞏固、民心安定，與其「設法征求，索之於有限之數以病民。孰若加意省儉，取之於自足之中已厚

註 8：有關張居正政權的形成及其為政時期的政、經改革，相關論著甚多。本文，僅就其政權的形成與慈聖皇太后的關係闡明一、二。

下乎。」因此，勸諫皇上「凡諸齋醮土木淫侈之費，悉行停革。……伏望皇上軫念民窮，加惠邦本，於凡不急工程，無益徵辦，一切停免。敦尚素儉，以天下爲先。」（註9）

的確，明皇室興寺建廟香火的耗資，是明中葉以來皇室財政上的一大負擔，也是導致其經濟瀕臨匱乏的重大要素（註10）。有鑑於此，張居正於萬曆元年任首輔後，仍秉持一貫的理念，隨時提醒皇室堅守「置入爲出，加意撙節」（註11）的原則，儘量壓縮皇室經費的用度，並加嚴格管制（註12）。然而，正值經革之際，慈聖皇太后卻因個人的好佛，而多次挪用宮廷的大筆經費，屢興神廟佛寺，造成財政上的龐大耗損。這樣的作風，基本上與張居正的決策相互衝突。但是，縱然張居正使出大刀闊斧、雷風厲行的手腕，在面對有助於鞏固自身政權的重要人物時，怎能嚴厲相待！至於慈聖皇太后在張政權形成的過程中，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是以下所欲解明的問題，藉此以便瞭解張居正的對應之由。

當隆慶六年(1573)皇帝病危，張居正趁機與同爲高拱所排擠、卻爲李貴妃(即後來的慈聖皇太后)所寵信的提督東廠兼御馬監太監馮保，共

註9：張居正撰，《張文忠公全集》，〈奏疏一一陳六事疏〉，台灣商務印書館，1968，頁1~8。

註10：鈴木正著，〈明代帝室財政と佛教（一）、（二）〉，《（日本）歷史學研究》第六卷第十一、二號，1936.11、12。

註11：張居正於〈看詳戶部進呈揭帖疏〉中說到；「夫天地生財，止有此數。設法巧取，不能增多。惟加意撙節，則其用字自足。伏望皇上，……總計內外用度，一切無益之費，可省者省之。……務使歲入之數，常多于所出。」（出處同註9，〈奏疏八〉，頁135~136）。又於〈請停止輸錢內庫供賞疏〉（見〈奏疏八〉，頁137~138）、〈請罷織造內臣對〉（〈奏疏九〉，頁139~140）、〈請酌減增造段疋疏〉（奏疏九），頁140~141）各奏疏中均一再重申皇上、皇室、政府等務必崇尚節儉，以省財用、以固邦本、以息民生。而《明史》卷二一三，〈張居正傳〉記載張居正奏請萬曆帝「加意撙節，於宮中一切用度、服御、賞賚、布施、裁省禁止。」（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出版社，1974，頁5648~5649）意求有效控制皇室的各項開支。相關於此的論述，可參考傅衣凌主編，楊國楨、陳支平著，《明史新編》第六章第三節，〈張居正改革與一條變法〉，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223~238。

註12：在岩井茂樹著，〈張居正的財政課題與方法〉一文的註釋裡談到：張居正對皇室經費的屢屢壓制，導致萬曆帝的不滿，並推論這是張死後萬曆帝對其憤怒突然爆發的一個重要理由（本文原載於《明末清初期的研究》，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9。後收譯於《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宋元明清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369~412）。

謀去除高拱。萬曆即位，馮保便以兩宮，即神宗嫡母孝安陳氏仁聖皇太后（註13）和生母孝定李氏慈聖皇太后（註14）的諭旨，驅逐高拱，舉張居正代首輔之職，馮保則驅逐司禮監太監孟沖，站上司禮監太監之位（註15）。

張居正與馮保的連結之所以如此得力，關鍵在於李貴妃。按理，萬曆帝即位以後，李貴妃便是名正言順的皇太后，但上頭尚有正宮娘娘陳皇后在，因此，依照「前代人主嗣位，有太后者，生母止稱皇太妃。我（明）朝孝肅（註16）以來，始併稱太后，惟嫡母加徽號二字。」（註17）的慣例，即使冠上皇太后的頭銜，實質上也與陳皇后的皇太后有別，這是李貴妃心頭的癥結，卻正好給予馮保得以連袂、巴結的好時機。《明史》，〈張居正傳〉提到萬曆即位後，「帝當尊兩宮。故事，皇后與天子生母並稱皇太后，而徽號有別」時，馮「保欲媚帝生母李貴妃，風居正以並尊。居正不敢違。」因此，當居正被召見於平台，議兩宮尊號時，便有意於「皇貴妃尊號多加二字」。隨即，告訴禮部侍郎王希烈說：「故事，中宮當加二字，既同為太后，多二字何妨？」（註18）於是，「議尊皇后曰仁聖皇太后，皇貴妃曰慈聖皇太后，兩宮遂無別。」（註19）張居正與馮保為了迎合「內旨」，竟罔顧祖宗舊法，曲

註13：據談遷撰，《國榷》卷六十八記載「仁聖皇太后」的尊號，封於穆宗隆慶六年(1572)七月己酉日。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4198。

註14：同註13記載「慈聖皇太后」的尊號，封於穆宗隆慶六年(1572)七月庚戌日，頁4198。

註15：有關高拱與張居正、馮保的勢力鬥爭，詳細可見《明史》卷二一三，〈高拱〉、〈張居正〉和同書卷三〇五，〈宦官二一馮保〉等傳。又歷來相關的重要論述甚多，為免重複，本文僅述其要。

註16：據《明史》卷一一三，〈后妃一一孝肅周太后傳〉，得知孝肅周太后為英宗妃，憲宗生母。憲宗即位後，尊為皇太后(頁3518)。

註17：明·萬曆年間于慎行(1545-1607)撰，《穀山筆塵》卷二，〈紀述一〉，收錄《筆記小說大觀》四〇編九冊，台北：新興書局，1985，頁14。

註18：同註13，談遷於《國榷》卷六十八，穆宗隆慶六年(1572)七月庚子日條下亦引用于慎行的這則記載，並慨嘆此時朝中竟無一人敢面責「慈聖皇太后」尊號的不是，而坐視祖宗舊法的遭受破壞，與嘉靖初期廷臣不畏生死，勇於大禮論議的精神相去甚遠。

註19：見《明史》卷二一三，〈張居正傳〉。從未封號之前的李貴妃與馮保、馮保與張居正之間的相互請託，到李、馮、張三人連結一起的微妙關係，在溫功義著，《明代的宦官和宮廷》，〈十三、馮保和張居正〉一節中，有其深刻入微的描述（重慶出版社，1989，頁281～308）。

## 6 歷史學報第廿三號

意求承，以博取慈聖皇太后的歡心。這雖使張居正日後落人誹議、批駁的口實，卻因此強化了自身的權勢。

從此，張、馮二人贏得慈聖皇太后，連同神宗也不得以極度的信賴和禮遇。馮保被委以內廷之事，張居正承攬朝政大權，慈聖皇太后則移入乾清宮撫視年幼的皇帝，形成于慎行所說的：「萬曆初年，江陵用事，與馮璫相倚，共操大權，於君德夾持不為無益，惟憑藉太后攜持人主，束縛鈐制，不得伸縮」（註20）的局面。

### 二、慈聖皇太后的興寺與張居正的對應

據上所述，可知張政權主要是由張居正、馮保、慈聖皇太后三人聯手促成。為維持政權的穩定，張居正對慈聖皇太后或馮保勢必不能輕舉妄動，務必審慎以對。因此，當他積極從事經濟改革時，雖力圖抑制牢牢控制著宮廷經濟的宦官勢力，但在制裁的過程中，也不得不對宦官固有的既得利益作必要的妥協與讓步（註21）。更何況慈聖皇太后，是張政權背後的重要支柱，是萬曆皇帝的代言人，面對她的好佛興寺，想來，張居正自然免不了一番的妥協。至於張居正如何應對慈聖皇太后的興佛之舉，即慈聖皇太后如何在張政權下展開自己的佛教信仰，便是以下所欲探討的重點。

首先，就萬曆時期慈聖皇太后於京師地區興寺蓋廟的活動，歸納成表1-1。

表 1-1：慈聖皇太后於京師地區興寺蓋廟一覽表

寺名	所在位置	創立、贊助者 (經費額數)	工事起訖	碑記撰寫者	文獻出處
番經廠	禁中偏東	穆宗、慈聖出內帑(?)。馮保主事。	隆慶6年～萬曆元年(1572～1573)	張居正撰，〈番經廠記〉	N卷39-p617

註20：同註17參閱。

註21：同註13，岩井茂樹先生提到明代，即便是大學士，若欲保全職務和地位，非取得實權宦官的協助不可。職此，張居正也得視時務，在必要時仍須對內廷勢力作某些的退讓與妥協（見同書頁375～376）。

延壽寺	北京朝陽區 王四營村	慈聖捨銀 (1500兩)， 宮眷等施銀 (1000兩)，王 喜董其事。	萬曆元年(1573)	楊博撰，<重 修延壽寺碑記 >	B57冊-p4
娘娘廟	涿州	慈聖發帑金 (2000?3000? 兩)	萬曆2年(1574) 4月		S卷24-p0618 K卷4-p47 N卷128-p2065
承恩寺	北京城西南 隅居賢坊	慈聖、神宗出 帑(1000金)潞 王公主、諸宮 眷數千金，馮 保主事。	萬曆2年~3年 (1574~1575)	張居正撰，< 敕建承恩寺碑 >	C文集4-p561~ p562. N卷48-p770. Z卷16-p25
海會寺	北京城南	慈聖出內帑銀 若干(?)潞王 賢妃、貴人以 下咸出贊助(?)， 馮保主事。	萬曆2年(1574)	張居正撰，< 敕建海會寺碑 >	N卷90-p1526 Z卷17-p3 C文集4-p562
普安寺	北京西城漕 西	慈聖發帑(?)， 馮保主事。	萬曆2年~3年 (1574~1575)	葛守禮撰，< 重修普安寺功 德碑>，汪道 昆撰，<重修 普安寺碑記>	B57冊-p21 N卷52-p833
東嶽廟	北京朝陽區	慈聖捐膏沐資 若干緡(?)皇 上帑儲若干緡 (?)，潞王公 主及諸宮御中 貴佐若干緡(?)	萬曆4年(1575)	張居正撰，< 敕修東嶽廟記 >	B57冊-p40 C文集4-P563~ 564
慈善寺	北京北安門 外靖恭坊	慈聖發內帑金 (?)修香火 院，神宗賜金 (?)，尚衣監 太監范工、李 郁等督工。	萬曆4年(1576)	李琦撰，<敕 賜護國慈善寺 碑記>	B57冊-p47

8 歷史學報第廿三號

慈壽寺	宛平縣八里庄	慈聖欲建，神宗命出宮中供奉金若干兩(?)，潞王公主、諸宮眷助佐若干金(?)，馮保主事，委太監楊輝董其役。	萬曆4年～6年 (1576)	張居正撰，〈 敕建慈壽寺碑文〉	U卷20-p240～ 241.Z卷17-p17. N卷97-p1611～ 1613.T卷5-p31 8～319.C文集4- p564～565
萬壽寺	宛平縣直關外閘西	慈聖欲建，神宗命出帑儲若干(?)緡，潞王、公主、諸宮御中貴佐若干緡(?)，馮保主事。	萬曆5年～6年 (1577～～578)	張居正撰，〈 敕建萬壽寺碑文〉	C文集4-p565- 566。 N卷77-p12.N95- 1297。 U卷18,19-p209, 210,225 Z卷16-p6. T卷5-p297-300
大寶塔寺	山西五台山	慈聖捐供奉餘資(?)，工程計費金錢若干緡(?)。尚衣監太監范工、李友等督工其事。	萬曆7年～10年 (1579)	張居正撰，〈 敕建五台山大寶寺記〉	C文集4-p567～ 568.Q卷3p219
千佛寺	德勝門北八步口(又名拈花寺)	慈聖捐膏沐資(?)，潞王公主亦佐錢若干緡(?)，馮保主其事，而御馬監太監楊君董其役。 PS.據萬曆9年 (1581)喬應春撰，〈新建護國報恩千佛寺寶像記慈聖、神宗等賜羨彙數千金、但萬曆26年(1598)趙志皋撰，〈大護國千佛寺偏融大師塔院碑記〉載明慈聖捐額為白金(100)鎰，等於2400兩(以24兩為一鎰計算)。	萬曆8年～9年 (1580～1581)	楊守魯撰，〈 千佛寺碑記略〉	N卷54-p876 Z卷16-p27 B57冊-p101～ 102

明因寺	正陽門外舊三里河東	慈聖改建賜額。	萬曆初年		Z卷16-p43 N卷58-P84
普同塔 (又名多寶佛塔禪院)	千佛寺後	慈聖賜白金(78)鎰，太監姜綏、陳儒主其事。	萬曆11年～13年(1583～1585)	趙志皋撰，〈護國千佛偏融大師塔院碑記〉	N卷107-P1733 B58册-P84
大慈瑞峰庵	北京昌平縣德勝口溝溝崖	慈聖日捐膳費(?)，贍布津梁，守備商文董其役。	萬曆14年～？(1586～?)	趙志皋撰，〈大慈瑞峰庵重修碑記〉	B58册-P97
延壽寺	北京朝陽區王四營馬房寺村	慈聖、神宗布金(?)	萬曆14年 (1586)	徐聯芳撰，〈延壽寺地藏閣碑〉	B57册-P141
衍法寺	北京城西阜城門外大街北	仁聖、慈聖兩皇太后、中宮、宮嬪諸貴人出鎰(?)修葺。司禮太監主。	萬曆19年～22年(1591～1594)	王愛撰，〈重修法衍寺碑〉	B58册-P131 Z卷17-p14～15
慈慧寺	北京城西阜城門外迤西二里	慈聖方隆佛教，捐資(?)增繕殿宇。	萬曆20年 (1592)	李長春撰，〈敕賜慈慧禪寺十方常住碑記〉	B58册-p32～34 Z卷17-p15
東嶽廟	朝陽門區	聖母意拓新，神宗復出帑儲若干緡(?)，命司禮監太監張誠選委內臣陳朝用繕葺潔飾。	萬曆20年 (1592)	趙志皋撰，〈敕修東嶽廟碑記〉	B57册-P34
長椿寺	北京城南	慈聖、神宗敕建以居水齋和尚。	萬曆20年 (1592)		T卷3-P180～181 Z卷16-P45 N卷59-P956～957
雲居山	涿州石經山雷音窟	慈聖出帑銀(50兩)造大石函。	萬曆20年 (1592)	釋德清撰，〈涿州石經山雷音窟舍利記略〉	N卷131-P2117

慈恩寺	北京西直門外青龍橋	慈聖出內帑(?)，慈寧宮近侍御馬監太監陳儒主事。	萬曆 20 年 (159294)	趙志皋撰，〈護國慈恩寺碑銘〉	N卷 100-P1665
功德寺	瓮山北五里青龍橋西	慈聖出內帑(?)修繕，御馬監太監陳儒主事。	萬曆 22 年 (1594)		Z 卷 17-P25 ~ 27 N卷 100-P1661
慈慧寺	北京城西阜城門外迄西二里	慈聖、貴璫、朝士集金(?)拓建(檀施半出宮中)。	萬曆 22 年 ~ 30 年 (1594 ~ 1602)	陶望齡撰，〈敕賜慈慧寺十方禪院園地碑〉	T 卷 5P307 ~ 309 N 卷 96-P1605 ~ 1607 B58 冊-P136
嘉福寺	北京門頭溝	慈聖捐貲(?)協脩，乾清宮御前奏事牌子正光居士何猛烈主事。	萬曆 22 年 (1594)	李世延撰，〈京西潭拓山嘉福寺正光居士徐公願力塔碑記銘〉	B58 冊-P50
慈隆寺	北京城東興國衖洞	慈聖之所賜(□?)，皇恭妃之所創建。御馬監太監高勳等主其事。	萬曆 23 年 (1595)	朱國祚撰，〈敕賜慈隆寺碑〉	B58 冊-P61
香光寺	房山縣伏龍岡韓姑村	奉皇命出帑錢(?)，並內外官僚俸金(?)重新。御馬監太監張其于主事。	萬曆 26 年 ~ 28 年 (1598 ~ 1600)	曾朝節撰，〈敕建香光寺碑略〉。撰者不詳，〈香光寺福德莊嚴碑〉	N 卷 130-P2095 B58 冊 -P179 ~ 180
文殊庵	北京廣寧門	慈聖出帑金(100兩)以助此寺的興建。明澄禪師與御馬監太監王奉主事。	萬曆 26 年 ~ 32? 年 (1598 ~ 1604?)	朱之藩撰，〈新建智慧文殊庵記〉	B58 冊-P170
圓通寺	北京永定門外	慈聖興之(?)，徐法登主其事。	萬曆 27 年 (1599)	黃輝撰，〈重脩圓通寺碑〉	B58 冊-P98

神祠	北京城南三十里琉璃河橋北	神宗發內帑金重修琉璃河橋，慈聖益出宮中委佐之，敕內官監太監何江、工部郎中胡瓊董其役。工迄，又於橋北創神祠，費金錢若干(?)，皆自御府幕人以操役，不給則發營伍之間佐之。	萬曆28~30年 年 (1600 ~ 1602)	沈一貫撰， <敕修琉璃河橋>	B58 冊-P145
九天廟	北京西阜城門	碑文只刻有「大明慈聖宣文明貞臺端獻恭熹皇太后」等字樣，未載明經建的相關事由。而碑陰刻有：「欽差總理工程御馬監太監陳儒，慈寧宮管事上林院四署內官監太監劉尚忠，御用監太監姜綏，敕建大護國慈壽寺看工管事閻欒、程進、李誠、信忠、王進。」	萬曆 30 年 (1602)	<重建九天廟碑記>	B58 冊-p138 ~ 139
保國寺	漷縣永樂店景命廟殿西	與慈孝華嚴寺、護國崇寧寺，俱為慈聖祝釐之地。	萬曆 36 年 (1608) 敕建	明神宗<御漷縣景命殿文>	N 卷 110-p1840
恩惠寺	北京城南琉璃河四門口村	慈聖、神宗出內帑錢糧(?)，並內外官僚俸金(?)，及十方士庶珥貲(?)，御馬監太監張其主其事。	萬曆36年~37年 (1608 ~ 1609)	葉向高撰， <重修恩惠寺記>，撰者不詳，<福德莊嚴碑記>	B59 冊-p7 ~ 8

恩惠寺	北京城南琉璃河四門口村	奉旨鑄滲金大毘盧佛一尊，投佛舍利一科，滲金三世諸佛三尊，滲金迦葉一尊，滲金阿難一尊，滲金觀音普薩一尊，滲金銅殿太子佛一尊，滲金韋李二天二尊，滲金坐相韋馱一尊，(?)五大部，華嚴經十二部諸品經饑俱各二十四部，蟒衣一件，玉帶一條，永鎮山門大銅鐘一口，銅殿鐘一口，銅鏡鐘一口，銅雲牌一面，大銅香爐一座，大銅燭台一對，大銅花瓶一對，大小銅磬二口，大小錫香爐三十五碗，大小錫燭台十四對，大小鼓三面，日月幡二首，經袱十二個，僧袈裟十二頂。	萬曆37年 (1609)	撰者不詳， <福德莊嚴碑記>	B59冊-p8
鷲峰寺	宛平縣西城牆畔	慈聖傅旛檀佛像以金。	萬曆中(確切年代不詳)		T卷 4-p251 ~ 253 Z卷 16-P26
香樹庵	涿州石經山附近	慈聖出帑金(?)贍寺，黃太史輝、王太史肯捐俸錢(?)相助。	同上		N卷 131-P2117
雲罩寺	薊州盤山頂上	神宗承慈聖之命，遣乾清宮常侍尚膳監太監呂誠主事。	同上	王道正撰，<重修雲罩寺碑略>	N卷 116-P1918

凡例：

- (1) 在經費額數欄中的(?)記號，表示所引資料未載明捐助的確切額數。
- (2) B：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以下簡稱《石拓匯編》），北京：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
- (3) C：明·張居正撰，《張文忠公全集》，〈文集四〉，台灣商務印書館，1968。
- (4) N：清·康熙26年(1687)于敏中等編纂，《日下舊聞考》，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
- (5) Q：民國·釋印光重修，《清涼山志》卷五，〈七、帝王崇建〉，收入杜絜祥主編，《中華佛寺志》第二輯第二十九冊，台北：明文書局出版，1980。
- (6) T：明·崇禎年間劉侗、于奕正著，《帝京景物略》，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 (7) U：明·萬曆年間沈榜撰，《宛署雜記》，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
- (8) Z：清·光緒十二年(1886)刊，繆荃孫輯覆，《順天府志》。

從表1-1可以清楚看到萬曆年間慈聖皇太后帶動宮廷上下興佛建寺的景況。不僅各宮眷屬以及各門宦侍的熱烈參與，就連外臣亦紛紛捐獻薪俸或賦文、撰碑響應。觀此萬曆時期宮廷佛教的復燃，著實一反嘉靖時期宮廷專事道教之勢。

此外，由表1-1也可以明顯看出萬曆初期慈聖皇太后興廟建寺的大概模式；即凡是慈聖皇太后囑意營建的寺院，除位於北京城南的海會寺和遠離京城的五台山大寶塔寺（註22）是委派尚衣監太監范工等人督工興建外，其餘的，多委任親信馮保予以張羅，諸如建地、建材、資金的籌措等，多由馮保擔任。竣工後，也太半囑咐首輔張居正撰寫碑文，記述各寺的創建緣起、勞資鳩集方式和工程起迄時日，以及褒美太后創寺的殊勝功德。因此，初期各寺的興建，大抵是在慈聖皇太后的主意和馮保、張居正二人合力應事下告竣而成。凸顯三人協調互應的行事關係，這樣的關係無異是太后興佛建寺的強韌保護層。

然而，論及皇室興佛一事，較易碰觸的，應屬思想和經濟這兩大問題。就思想言，明室的崇佛是符合太祖「三教合一」的政治思想（註23）。如于慎行所說：以佛、道二教陰助國家教化的思想：

註22：五台山大寶塔寺的興建，據張居正撰，〈敕五台山大寶塔寺記〉載，乃因：「我聖母宣文皇太后，前欲勅寺於此，為穆考建福。今上祈儲，以道遠中止，遂于都城建慈壽寺以當之。」然而「我聖母至情精虔，不忘始願，復遣尚衣監太監范某、李友輩捐供奉餘資，往事莊嚴。」雖遠離京師，但卻是皇太后一心求建的地方（《張文忠公全集》，〈文集四〉，頁566～567）。

註23：明·朱元璋撰，胡士萼點校，《明太祖集》卷十，〈論一三教論〉，安徽黃山書社出版，1991，頁214。

宋真宗崇信道教，則斥僧佛。元世祖崇信釋教，則斥道書。皆非皇極大中之矩也。必如本朝以大聖之教主持世法，而兼收二氏以備方家之術。如中原正朔統御萬方，而四夷八狄拱伏，效順上下森列，不相踰越，亦萬世無敵之宗哉！

(註24)

而獨攬政權的張居正亦抱持同樣的看法，當萬曆初年招撫外邦朝貢時，宣大巡撫移書前來，言及某王欲求佛經。居正回覆：

□王求經求僧，此悔惡遷善之一機也，南北數百萬生靈之命，皆係於此。天祐中華，故使虎狼梟獍皆知淨修三業，歸依三寶。我聖祖所謂佛氏之教，陰翊王化，不虛哉。……聖人之道，苟可以利濟生民，隨俗用其教可也。何必先王禮樂法度而後爲功哉。（註25）

因此，單就思想著眼的話，慈聖皇太后的崇佛在某種程度上得以受到當權者的認可。但其一連興寺所耗損的龐大經費，對執政者來說，卻是經濟上的一大負擔。雖然表1-1顯示各寺的興建經費多由宮廷支付；主要來自慈聖皇太后和神宗捐俸的「內帑」，部份是由潞王公主以及諸宮眷屬、宦官等人出資贊助。絲毫未見動用國庫的跡象，表明寺院的興建全是宮廷節衣縮食的結果。猶如沈德符表明的：

以上諸刹（海會寺、承恩寺、慈壽寺、萬壽寺），俱帝后出供奉之羨，鳩工聚材，一以大璫蒞之。有司例不與聞，民間若不知有大役，又太平佳話。（註26）

這種說法，正是張居正屢次褒揚慈聖皇太后興寺時，慣用的表達語態。像對耗資甚鉅的慈壽（註27）、萬壽二寺，張居正於〈敕建慈壽寺碑記

註24：明·張萱撰，《西園聞見錄》卷一〇五，〈雜編〉。

註25：《酌中志》卷一六，〈內府衙門職掌一漢經廠〉，頁117。

註26：明·沈德符撰，《萬曆野獲編》卷二七，〈釋道一京師敕建寺〉，收入嚴一萍選輯，《百部叢書集成二四，學海類編》第一八函，第一五冊，藝文印書館，頁12。

註27：同註26，據沈德符表示：「慈壽寺……聖母慈聖皇太后所建，……所費甚多，蓋慈聖既捐帑，各邸俱助之，因得速就如此。」

>（註28），仍聲言：「力出於傭，財出於府，費雖孔殷，民不與苦。」又於〈敕建萬壽寺碑文〉（註29）提到太后提議興建萬壽寺時，萬曆皇帝曾婉勸：「朕時佩節用之訓，事非益民者弗舉。惟是皇考祈祐之地，又重之以聖母追念薦福慈意，然不可以煩有司，乃出帑儲若干緡。」想必這番話是出自居正的本意。由於他屢次要求皇室用度務必謹守「節撙儉用」，但慈聖皇太后卻一再興起耗資龐大的營建工程，無疑於其財政改革上予以重擊。面對這無法制止、又違反自身經革理念的困頓時，除了呼應太后之舉外，還不時對外強調皇室的興寺，秉持「節用」原則，不致干擾官、民。以此作為響應太后興寺的正面理由。故於〈敕建萬壽寺碑文〉末，仍再度重申：「茲宇（萬壽寺）之建設，雖役民生之力，用天下之財，而可以祝聖母萬壽者，臣民猶將樂趨焉。況役不民勞，費不公取，用以保國佑民，功德無量，為臣子者，其踴躍而讚頌之，詎能已耶。」足見居正對慈聖皇太后的恭維至甚，而其再三強調皇室興寺不勞民、不礙公務、不消耗國帑一事，亦足以披露其內心真正的擔憂。

除了龐大的興建費，完工後各寺的日常營運費也是一大筆負擔。譬如慈壽寺，被視為上方兜率院，一切的開銷，多由勳戚或宦官等權貴支付，而物質享用與貴族豪室無異。本寺方丈所穿的，全是氈錦製品，供佛的果饌儘是四方珍品。甚至為了取得本寺方丈所需的衣服食器等，大司禮還不捨晝夜地四處奔走索取（註30）。至於萬壽寺，其「重樓複榭，隱映蔽窺虧，視慈壽寺又加麗焉。……其藻繪丹鏤，視金陵三大刹（天界、靈谷、報恩三寺）不啻倍蓰。」（註31）宛平知縣沈榜（萬曆十八年（1590）任知縣）也表示：「如萬壽寺佛像，一座千金；吉林僧衲衣，千珠千佛，其他稱是。此非杼軸不空，財力之盛不能也。」（註32）像慈壽、萬壽二寺這樣豪華雄偉的建築以及奢華的叢林生活，說它一點也不增添國家公役或民力的負擔，實難令人置信！

註28：《張文忠公全集》，〈文集四〉，頁564～565。

註29：同註28，頁5656。

註30：東海那羅延窟侍者福！善記錄·吳越開元府治弟子福徵述疏，《憨山老人年譜自敘實錄》卷上，萬曆二十二年（1594）十月條下，福徵述疏：「慈壽寺亦上方兜率院，方丈布地無非氈錦，供佛果饌悉四方珍物。方丈所需服實器具，遣大司禮官晨夕繹絡於途，觀者每如堵牆，勳戚內監供獻不可勝算。」（收錄《中華大藏經》第二輯八八冊，台北修訂中華大藏經，1968，頁36757）。

註31：同註26。

註32：《宛署雜記》卷十九，〈言字一僧道〉，頁237。

其實，《明史》卷七八，〈食貨二一賦役〉已明白指出：明世宗的營建最為頻繁，在位的前十五年，雖號稱節制，但所耗經費已達六、七百萬。其後，更因熱衷於道教的信仰，而隨意興建齋宮、秘殿，耗費的人力、物資較前高達十幾倍，其勞民傷財遠甚於武宗時期。至萬曆以後，營建、織造所費，遠超過規定的數倍，再加上征調、開採等擾民之役繁勝，以致百姓不得生息（註33）。職此，慈聖皇太后的頻頻興寺，對此結果的導致，假如完全像張居正所強調的那樣不擾民、不費公帑，無半點影響的話，實非屬實。徒使宮廷費用大幅膨脹和無謂地加重國庫負擔，倒是無庸置疑的事實。但是，到底造成多大的負擔，我們很難從表1-1獲知確切的數字。而以下也僅能就掌握的相關資料，從萬曆初期太后興寺這幾年宮廷府庫和中央財政的支出狀況以及朝臣的反應態度，來推敲其可能導致的財政問題。

### 三、慈聖皇太后興寺的財政問題

就萬曆初期太倉銀庫（註34）的歲出入銀數（表1-2）察之，從萬曆元年（1573）到萬曆十一年（1583）間，除了萬曆五年（1577）有所剩餘外，年年虧損。但本年度的盈餘，並不表示國家支出的減少，反而比往年提高，其盈餘乃因本年度歲入的大幅增加所致。從表1-2得知自萬曆元年以後，太倉銀庫的收入明顯地逐年遞增（註35）。相對的，歲出也是逐年加遽，顯示國家財政雖然達到開源之效，卻未臻於張居正所力求的「加意撙節」之節流的預期效果。

註33：李洵校注，《明史食貨志校注》：「世宗營建最繁，十五年以前，名為汰首，而經費已六七百萬。其後增十數倍，齋宮、秘殿並時而興，……勞民耗財，視武宗過。萬曆以後，營建織造，溢經制數倍，加以征調、開採，民不得少休。」（北京：新華書店，1982，頁94～95）。

註34：太倉庫設立於明正統七年（1442），明中葉以後，太倉銀庫成為國家重要財賦的主要收放機構，它的歲入盈虧和國家財政發生密切的關係。有關太倉銀庫的設置及其年收支與明末的政經詳情，請參見全漢昇・李龍華著，〈明中葉以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香港中文大學編，《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五卷第一期，1972.12。以及同著者，〈明中葉以後太倉歲出銀兩的研究〉，香港中文大學編，《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六卷第一期，1973.12。

註35：有關太倉銀歲入的遞增原因，可參考註34，所引全漢昇等著，〈明中葉以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一文，頁152～155。

表 1-2：隆、萬初期太倉銀庫歲出入銀數比較（單位：兩）

年 分	太倉銀庫歲入銀數	太倉銀庫歲出銀數	歲出入盈虧約損
1567	2,014,200( + )	5,530,000( + )	虧 3,515,800
1568	2,300,000( + )	4,400,000( + )	虧 2,100,000
1569	2,300,000( + )	3,790,000	虧 1,149,000
1570	2,300,000( + )	3,800,000( + )	虧 1,500,000
1571	3,100,000( + )	3,200,000( + )	虧 100,000
1573	2,819,153( + )	2,837,104( + )	虧 17,951
1577	4,359,400( + )	3,494,200( + )	盈 865,200
1578	3,559,800( + )	3,888,400( + )	虧 328,600
約 1581	3,704,281( + )	4,424,730( + )	虧 720,499
1583	3,720,000( + )	5,650,000( + )	虧 1,930,000

資料來源：取自全漢昇、李龍華著，〈明代中葉以後太倉歲出銀兩的研究〉，香港中文大學編，《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六卷第一期，1973.12，頁205～206。

據瞭解，軍費是太倉銀庫最主要的支出，佔整年度歲入的大半。此外，宮廷挪用太倉銀亦不在少數。自正統元年(1436)開始，每年定額將賦糧銀四百萬石折徵金花銀一百萬多點，歸入宮廷內運庫（註36）。這份費用，除部份發放武俸外，全為宮廷支用（註37）。但宮廷仍不時仗著君權任意取用太倉銀庫銀兩，如隆慶時期曾數次取太倉銀入內庫，甚至發生承運庫宦官竟以無官印的取款書下達戶部求取太倉銀的荒唐事。且屢取光祿太僕銀，工部尚書朱衡極力勸諫，仍執意不聽。朱衡(1502～1574)，自嘉靖四十四年(1565)上任工部尚書之後，尤於隆慶年間，

註36：明·鹿善繼撰，《認真草》卷一，〈金花始末〉，明崇禎甲戌七年刊本，收入《畿輔叢書》。

註37：萬曆九年(1581)戶部尚書張學顏題稱：「臣等僅按內庫所掌金銀粟帛茶蠟顏料皆為上供之需，而最大者為金花銀，固國初所謂折糧銀也。……歲以百萬為額。自是以後，惟折放武俸之外，皆為御用矣。夫玉食萬方，即歲用此數，固不為濫。」（張學顏等撰，《萬曆會計錄》卷三〇，〈內庫供應〉，頁1016，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五三·吏部·政書類》，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對內府的濫徵工料、織造和宮廷多項無謂且浮費的興建工程，屢次上奏抵制，對內監的濫取和冗員的裁汰，更是不遺餘力（註38）。故《明史》卷二二三，〈朱衡傳〉稱：「衡先後在部，禁止工作，裁抑浮費，所節省甚衆。」由於他的直言不諱，語多冒犯，得罪不少朝臣和內監。因此，他的梗直被斥為「沽名賣直」，可是他依然「執請如故」，多虧穆宗「亦察其忠誠，不深過之也。」（註39）

待神宗即位，朱衡類似的奏爭仍舊屢行不斷，起初「皆得請」（註40）。但是，在抵制萬曆二年(1574)慈聖皇太后發放帑銀修建涿州娘娘廟（註41）時，卻遭到反擊，結束了宦海生涯。

據《明神宗實錄》卷二四，載萬曆二年四月戊午：

司禮監太馮保等傳奉聖諭，聖母發銀三千兩與工部修建涿州娘娘廟。工部執奏：前奉聖諭特發內帑修建胡良河及關外橋梁，濟人盛心，臣等敢不奉揚。近復建廟諭，夫佛老二氏，聖門斥為異端，而假禍福以惑世，猶異端之邪說也。登極詔書內一款，萬善廣善二壇說戒，僧人以戒法誘惑愚民，炤舊禁革中外傳誦以為大聖人之作爲。今之忽自背馳，此端一開，漸不可長，帝王養親以喜，諭親于道，伏乞皇上勸回成命，以光大孝。工科給事中吳文佳亦奏娘娘廟，不知所由起。切竊聞畿輔眾庶奔走崇奉風俗日非，猶望皇上禁止之令及導之耶。傳之天下後世，關係聖道非細，俱報聞。

朱衡以佛、老二教為儒教指斥之異端，在上者不宜祀奉，恐有礙國體，以此爲由，勸誠皇帝當秉持登基時，詔革邪教異端之初衷，制止娘娘廟的修建，以光「大孝」之名。雖然，朱衡名爲上呈皇帝，但此時萬曆只不過是位年僅十一歲，尚未真正行使帝權的年少皇帝，當非取決此事的

註38：參見《明史》卷二二三，〈朱衡傳〉。而明·于慎行撰，〈榮祿大夫太子太保工部尚書鎮山朱公衡行狀〉一文中亦言：「穆宗登極，晉公太子少保加一品秩，留經理漕河事宜。又閱歲，河渠大備，屬大司空缺，乃召還掌部事。時朝廷清宴，興造頗多所取辦，少府常溢舊額，公奏本部儲蓄缺乏，不足經費，請敕內監諸臣爲國節約，不得濫有取用。」（收錄焦竑編，《國朝獻徵錄》卷五十，〈工部一一尚書，朱衡〉，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學生書局，1984，頁2118～2119）。

註39：同註38，所引于慎行文，頁2119。

註40：《明史》卷二二三，〈朱衡傳〉，頁5866～5867。

註41：據諸史料記載，知此處的娘娘廟即是碧霞元君廟，又稱爲聖母廟或玉女祠。

主權者。因此，不難想像朱衡的這番駁斥，是衝著握有實權的主事者慈聖皇太后、張居正和宦官馮保等人而來。但如前所述，張居正政權下的權力結構，猶如慈聖皇太后興佛建寺的一座堡壘。所以，在面對朱衡的撞擊時，張居正唯恐朱衡抵制到底而使慈聖皇太后難堪，便私下邀約朱衡，勸他：「宮中建造亦累朝常典，若每事執奏，恐反難處。且近日上所欲為，某多從容挽回。此等興作未甚有損，可少將順也。」張要朱衡網開一面，別一味阻撓，反生困擾。這無異是一種警告。但朱衡無視於此，回到：「某與老先生事體不同，輔臣以調燮為事，機在挽回。部臣以守官為法，職在執奏。」（註42）

事實上，張居正早對朱衡深感不滿，萬曆元年當吏部尚書一職空缺，本由朝廷推薦三名人選遞補。按順位，首推左御史葛守禮，次為工部尚書朱衡，張瀚排名第三。但是，因「居正惡守禮懶，厭衡驕，故特拔瀚。」（註43）朱衡的性格「強直，遇事不撓，不為張居正所喜。」（註44）對張政權來說，朱衡是個阻力，不免去之欲快。又恰遇涿州娘娘廟一事，正好給予張居正凍結朱衡的好機會。所以，即使朱衡已如上述勸阻修建娘娘廟，但朝廷仍不加理會，「疏入亦遣中使營焉。」（註45）終於迫使朱衡于同年五月請辭回鄉。朱衡請辭的關鍵，據于慎行，《穀山筆塵》卷四一、〈相鑒〉紀述：

萬曆甲戌（二年），有詔發帑金若干，橋涿之胡良渡，大司空朱公衡力爭，又建玉女廟於涿，以內帑二千召司空修之，司空又爭，內中滋不悅。江陵故薦南司空武林張公翰為太宰，司空以望當得，不能無怏怏，武林心害之。司空以甲戌六年滿九載考，其前十日，林諫議之疏上矣。江陵使謂馮璫：「太后比有興造，司空門下多客，能撓內權。」馮璫主於中，司空遂罷。太后又嘗為武清治第，費以數萬。司空稽故事，請多裁抑，太后亦啞之。

註42：同註38，所引于慎行撰，〈榮祿大夫太子太保工部尚書鎮山朱公衡行狀〉一文，頁2120。

註43：《明史》卷二二五，〈張瀚傳〉，頁5912。

註44：《明史》卷二二三，〈朱衡傳〉，頁5867。

註45：同註42，頁2120。《國榷》卷六十九，載神宗萬曆二年四月戊戌：「慈聖皇太后帑三千金建州聖母廟。工部阻之。不聽。」

知道朱衡對涿州娘娘廟修建工程的勸阻，確實引起太后相當大的不滿。在屆滿九年的考課上，給事中林景暘劾之為：「司空外為彊直中央，剛復無人臣禮」（註46）。加上張居正怨之已深，而朱衡門客又多到足以干擾核心政權，致使張去之更急。最後，居正使上馮保之力予以周旋、打擊，迫使朱衡走上辭退之路。

由涿州娘娘廟修建工程引爆的這場政治鬥爭，不僅替張居正去除政治大敵，更替慈聖皇太后未來的興寺大舉披荆斬棘，而往後歷任的幾位工部尚書，多屬張之黨羽（註47）。依此觀之，朱衡的去職，無異更增添宮廷崇佛的熱度。而太后興寺建廟的浮費及其造成財政的負擔，也可從朱衡的抵制窺知一、二。

此後，如表1-1所示，太后頻頻興寺，居正處處遷就，而宮廷用度逐日遽增，已屬不爭之實。萬曆六年（1578），神宗竟將太倉銀庫每年解入內承運庫的金花銀定額一百萬兩，提高到一百二十萬兩（註48），若

註46：同註42，頁2121。

註47：張居正執政期間，繼朱衡之後的工部尚書，有郭朝賓、李幼滋、曾省吾三人，《明史》均未立傳，但從分散於其他各傳的相關記載，知道除了郭宜賓外，李、曾二人與張居正極其友好。如《明史》卷二一六〈沈懋學傳〉中，載有；「以工部尚書李幼滋與居正善，……。」（頁5698）。又卷二一三，〈張居正傳〉，言；「居正度不起，薦……尚書徐學謨，曾省吾、張學顏，侍郎王篆等可大用。」（頁5650）。而於卷二一九，〈張四維傳〉裡載明當居正逝後，「朝政稍變，言路亦發舒，詆居正時事。於是居正黨大懼。王篆、曾省吾輩，厚結申時行以為助。」至於郭朝賓，據于慎行為其撰寫的〈資政大夫工部尚書黃涯郭公朝賓墓誌銘〉一文，得知郭是一位「渾樸，口蹠不利辭，然深沉有器局，能任大事」的人，其廉直敦樸深受于慎行的敬愛（同註37，收錄焦竑編，《國朝獻徵錄》卷五十，〈工部一一尚書，郭朝賓〉，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學生書局，1984，頁2121～2123）。于慎行雖然受到張居正的厚待，但對張的不滿仍敢直言相對（見《明史》卷二一七，〈于慎行傳〉，頁5738）。可見于慎行在性情上與郭朝賓有雷同之處。但不能因此斷定郭就是張的仇敵，相反的，說不定他那樸實穩重而不善言辭、不善攻擊的溫和作風反倒是受到張重用，被任為工部尚書的好理由。

註48：《明史》卷七九，〈食貨三一倉庫〉裡詳細記載宮廷挪用太倉銀的情形，說到：「英宗時，始設太倉庫。……七年乃設戶部太倉庫，各省直派剩麥米、十庫中棉系、絹布、塈課、關稅，凡折銀者，皆入太倉庫。……專內貯銀，故又謂之銀庫。弘治時，內府供應繁多，每收太倉銀入內庫。……嘉靖初，內府供應視弘治時，其後乃倍之。初，太倉庫中庫積銀八有餘萬兩，繼收者貯之兩廡，以便支發。而中庫不動，遂以中庫為老庫，兩廡為外庫。及是時，老庫所存者僅百十萬兩。二十二年特令金花、子粒銀應送內庫者，並送太倉備邊用，然其後復入內庫。三十七年令歲進內庫銀百萬外，加預備欽取銀，後又取沒官銀四十萬兩入內庫。隆慶中，數取太倉銀入內庫，承運庫中官至以空劄下戶部取之。廷臣疏諫，皆不聽。又數取光祿太僕銀，工部尚書朱衡極諫，不聽。初世宗時，太倉所入二百萬兩有奇，至神宗萬曆六年，太倉歲入凡四百五十餘萬，而內庫歲供金花銀，又增買弁銀二十萬兩以為常，後又加內操馬芻料銀七萬餘兩。」（頁1927～1928）

以每年歲入四百萬兩計算，約佔去總歲入的百分之三十強(30%+)。於是，戶科都給事中石應岳上奏，希望皇上深思：「上供歲多二十萬之進，則邊儲少二十萬之積，推之十年所少不知其幾矣。臣願思 祖宗成憲之當遵，念國家生財之不易。」然而萬曆只回覆到：「今宮中用度委與先年不同，額外之取，甚非得已。已戒諭內監加意撙節，務足餘剩，待數待數年積儲稍饒，即行停取如舊。」並未對宮廷用度的增加，提出適當的解釋。但語及「戒諭內監加意撙節」一事，得見內監的濫取正是導致宮廷費用日趨膨脹的一大因素。舉凡宮中的各項營建，宦官往往參與其事，隨意加徵材料、物料、顏料，並且從中攫取大批利源以飽私囊。而如此從事工程貪污之事，長期以來已成明代宦官集團營生的慣用手法（註49）。就憑這點亦得以說明宦官信佛，除了基於個人信仰外，何以成群結隊汲汲於佛寺廟宇的興建，甚至積極推動或贊助皇室從事相關建設的理由（註50）；當然“從中謀利”確實是個誘因。因此，於表1-1得見在慈聖皇太后名義下興建的佛寺廟宇中，由宦官促成、參與的，比比皆是。舉例來說，像萬曆二、三年普安寺的修建，便是由大批的宦官所共同促成。據萬曆三年葛守禮撰，〈普安寺重修碑記〉（註51）載：

恭惟 慈聖皇太后睿知天縱，默會斯道，崇敬佛教以祈庇佑，特於西城河漕區西地方脩梵宇一區曰普安寺。建自國初，歷至嘉靖年間有高僧寶藏禪師者，駐錫於內，講演經詮，導人為善，因之重修者，則前總督東廠司禮太監龍山黃

註 49：萬曆四十三年（1615）工科給事中何士晉在〈工部廠庫須知敘〉中，揭露宦官長期以來鑽營於工事營造之利，而耗盡國家太半的財力說：「水衡之政倣古冬官，計其歲入董董當司農度支之十三，而其出也，則宮府諸需，自吉凶軍賓嘉之大，以至器仗木值瓦墁築之細，無一不于是焉。給乃費領于司空，觴濫于中官，中官之黠者，日夜與狙猾奸賈猾胥史相構而為市，是黠滑奸猾者，又日夜伺司空之屬以嘗焉，而夤緣以為利。……臣竊有進此者語云：『聖人大寶曰位天子不私求財，自大工大禮比歲煩興，而採山榷木、十輩之使棋布寓，籠天下之物力而歸京師內藏之，所朽蠹不能當飽貂寺而肥螽蠶者之半。于是海內之財日詘，而正供益困，乃工薪成而故緩之以益蠹，禮薪成而故踰之以益耗。……』」（明何士晉撰，《工部廠庫須知》，收入《玄覽堂叢書續集》，國立中央圖書館輯印，台北：正中書局，1985）。

註 50：明代宦官信佛及其積極營造佛寺之情，於拙稿，〈明代中葉以前宦官、僧官與廷臣之連結關係〉一文中有所較詳細的探討（載《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二十二期，1996.12，頁284～285）。

註 51：見《石拓匯編》第五七冊，頁21。

公，暨司禮太監李公，御馬太監梁公輩也。……萬歷二年四月初十日奉承懿旨，發帑金，命令總督東廠司禮監掌監事太監雙林馮公督委官匠，……繼又發帑金蓋造藏經殿五間，兩禪房二十間，於萬曆三年二月內興工，至本年五月內落成。

碑陰則載有贊助者姓名（碑文磨損嚴重，模糊不清之字以□表之），觀其所列，知贊助者全屬宦官。

□漢經廠掌□內官監等衙門太監等官 鄭朝、張進、王忠、楊□（列於上層第一排），□□、□□、劉□、李□、郭義、谷進、高勳、□□、李□、張本、（列於第二排），□□、劉□、□□、□用、徐偉、張成、陳進、李祿、李祥、完禮（列於第三排），□□、□□、□□、□進、田祿、何昇、李□、程昇、郭廷、李官（列於第四排，此以下各排字跡模糊，不易辨認）。御馬監等衙門太監等官 周海、張祿、王喜、張大受、何忠（列於上層第一排），楊銳、張隆、李忠、張雲、陳相、王竺、李旺、王名、姚定、李忠、馬持、龔玳、楊舟、翁海、黃進、陳堂（列於第二排），齊□、徐朝、武其、趙得□、范江、王用、劉忠、劉□、容用、李友、吳□、張得、周廷、杜安、李蘭、范玉（列於第三排），姜鐸、解永、田清、田恩、楊□、□德、□欽、孔用、姬雲、宗朝、國臣、張真、陳科、張本忠、焦科、劉進（列於第四排），□道、□佑、□□、□□、□永、林服、劉訪、王時、劉盛、翟佑、秦儒、崔成、陳才、王景、劉經、□□（列於第五排），張□、□□、□□、張□、□□、□朝、李永、楊□安、白□□、李欽、岳大用、張□、呂昇、王清、王□、再惠（列於第六排）、□□、□□、□□、尚□、趙勒、李忠、張□、□□、□□、□棟、孫良、姜受、李良、王進禮、岳良、李時（列於第七排），□□、□□、□□、□□、□□、劉堂、高□、李□名、史道、常□、□佑、□□、楊□、李朝、王□、王道（列於第八排），□□、□□、□□、□□、□□、

張洪、張文進、李□、□玉、□□、田□、□□、□□(列於第九排)，林□、郭周、馮昇、張祥、□□、□□、□□、□□、□□、□□、李□、□昇、劉□(列於第十排，以下兩排所列姓氏均模糊難辨，故不列)。

至於各寺廟的施工，也每由宦官督導、包辦；若萬曆四年東嶽廟的修建，據萬曆四年十一月八日刻，張居正撰，〈敕修東嶽廟記〉(註52)之碑陰，載工程的督工為「慈寧宮牌子尚衣監太監署內府供用庫事范工、內官監右監丞劉成、御馬監右丞郭恩、內官監管理太監李龍、內官監右監丞常鉞」等人。任用宦官監工的目的，名義上雖是秉承慈聖皇太后「勿以煩有司，乃捐膏沐資若干緡，……命司禮太監馮保擇內臣廉幹者董其役」的美意。但實質上，太后不斷的興建寺廟，只是增多宦官貪污、舞弊與濫取的機會，而逐次加深國庫的負擔罷了。

對於皇室費用的虛耗無度，張居正雖不能施予強力的遏阻手腕，但也並非一味坐視不管。他對萬曆增索金花銀一事，於萬曆七年(1579)三月，上〈看詳戶部進呈揭帖疏〉(註53)諫言：查萬曆五年的收入所得，為四百三十五萬九千餘兩，而六年所入，僅三百五十五萬九千八百餘兩，少進八十餘萬兩。但是，五年歲出為三百四十九萬四千二百餘

註52：見《石拓匯編》第五七冊，頁40。

註53：見張居正撰，〈看詳戶部進呈揭帖疏〉言：「臣等看得國家財賦正供之數，總計一歲輸之太倉銀庫者，不過四百三十餘萬兩，而細至吏承納班，僧道度牒等項，毫釐絲忽，皆在其中矣。……今查萬曆五年，歲入四百三十五萬九千四百餘兩，而六年所入，僅三百五十五萬九千八百餘兩，是比舊少進八十餘萬兩矣。五年歲出，三百四十九萬四千二百餘兩。而六年所出，乃至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四百餘兩，是比舊多用四十萬餘矣。問之該部云：因各處奏留蠲免數多，及節年追贓入犯，財產已盡，無可完納，故入數頓少。又兩次奉旨取用，及湊補金花，拖欠銀兩，計三十餘萬兩，皆額外之需，故出數反多也。夫古者，王制以歲終制國用，量入以爲出，計三年所入，必積一年之餘，而後可以待非常之數，無匱乏之虞。乃今一歲所出反多于所入如此，年復一年舊積者日漸消磨，新收者日漸短少。目前支持已覺費力，脫一旦有四方水旱之災，疆場意外之變，何以給之。此皆事之不可知，而事之所必至者也。……天下之患，有不可勝諱者。此臣等所深憂也。夫天地生財，只有此數。設法巧取，不能增多。惟加意撙節，則其用自足。」(《張文忠公全集》，〈奏疏八〉，頁135～130。此疏據《明神宗實錄》卷八五所載，知於萬曆七年三月戊辰日呈上。上疏的理由，依朱潤東解釋：「萬曆七年，宮中的用度，又開始增加。本來宮中金花銀，按年由戶部送進一百萬兩，自六年起，已經增為一百二十萬了，七年以後，神宗又開始需索。居正看到戶部尚書張學顏感覺困難，便毅然地把責任負起。」(朱潤東著，《張居正大傳》，收入《國民叢書》第一編(83)，上海書店，1930，頁317)。

兩。而六年所出，竟達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四百餘兩，是比往年多用了四十萬餘兩。如今一年所出反多于所入。如此，年復一年，以往的積蓄日漸消磨，新近收入日漸短絀。目前支持已覺費力，一旦四方遇有水旱之災，疆場意外之變，怎麼能供應得起。天地生財，僅止於此。若欲巧奪名目，設法多取，亦不能增多。惟皇上「加意撙節」，自能自足。

然而，皇室花費並未因此稍行節制。萬曆八年(1580)戶部尙書張學顏便上〈題停取帑銀疏 停取帑銀〉(註54)：「題爲恪遵明旨，乞賜停取帑銀，以光聖孝事。該司禮監太監馮保等，傳奉聖諭，諭戶部光祿寺。朕惟聖母聖節，例該賞賚各項，恭祝萬壽無疆。……見今內庫缺乏，姑著進十萬兩來，光祿寺進十萬兩來，欽此。」

由此觀之，萬曆對居正先前的告誡仍無動於衷、仍任意索取，原因呢？事實上，在上述張學顏的這段節錄文中有附注言：「江陵當國，事事操切。獨內用小浮全不進言補拯，以事關聖母，不便立言，且馮保所不樂，故也。」清楚點出張居正理財的難爲之處。接著，張學顏又提到：「今銀至十萬，費之宮闈爲甚易，斂之閭閻爲甚難。皇上……奈何不軫念貧民，少節冗費乎。先聖母爲皇上祈胤，遣戚臣恭祀名山，止給路費，恐其馳驛擾民。今此十萬金者，皆民之膏脂也。若聖母念民艱當恤，必測然不安于心，而豈忍于頒不繼之賞耶！又查得往歲聖母壽節，並未取及帑銀。今年十月二十二日，已進金花及買辦銀三十萬，曾不數日，即稱缺乏。」這席話，不僅道出皇室恣意揮霍的嚴重，還大膽言及太后，指出前些時候太后爲皇上祈嗣，曾遣派皇親前往各大名山祈嗣，並給予路費，惟恐馳驛之事擾民(註55)。但在張學顏看來，若太后真的體恤民疾，那麼，向光祿寺索取的十萬金，全是老百姓的血汗錢，當

註54：張學顏撰，《張心齋奏議》，收入明·陳子龍等選編，《明經世文編》卷三六三，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3917~3918。

註55：聖母遣戚臣爲萬曆皇帝前往各名山祈嗣一事，據《明神宗實錄》卷一百，載萬曆八年五月丁酉日：「都察院山東撫按何起鳴、錢岱劾奏江西布政使呂鳴珂、浙江按察使李承式，嚴州知府楊守仁、淮安知府宋伯華、寧州知州陸宗龍違例馳驛，得旨清查，驛遞明旨禁敕，何啻三令五申。昨聖母特遣皇親爲朕祈嗣，亦俱給與路費，不用一夫一馬，爲臣者乃不體朝廷德意，抗違明旨玩法殃民。本當重治，姑從寬處。… …經過有司，驛遞阿奉者，撫按官提問俱奏。」想想遣派之皇親所到之處，官民若不加禮理會或周旋一番的話，恐怕很難。惟一能根治此弊者，便是停止派遣。這好比出張居正屢次對慈聖皇太后的大肆興寺，總讚譽其不擾官民。其實，這也是一種規避之辭，用它來掩飾興寺對國力所造成的耗損之實罷了。

於心不忍才對。

儘管如此，學顏的奏疏仍未見效，萬曆九年(1581)四月乙巳(十二)日，神宗又下詔：「自十四日始百官素服致齋三日，同聖母共發御前銀一千兩于朝天顯靈宮修建祈禳，自十四日起至二十日止，供停刑禁屠。」（註56）皇室如此接連不斷地興起無益於民事的宗教施捨，終於引起張居正的直言冒犯。就在朝天顯靈宮修建祈禳詔諭後不久，即四月辛亥(十八)日，張居正便於文華殿奏稱：如今大江南北、河南及畿輔等地，荒歉、風、旱之災瀕臨，可預見未來國家的賦稅收入，必大不如前。希望「皇上量入爲出，加意撙節，如宮中一切用度及服御之類，可減者、減之，賞賚可裁者、裁之。至如施捨一節，尤當禁止，與其惠淄黃之流，以求福利，孰若寬蓄百姓，全活億兆之命，其功德尤爲大乎。」（註57）此次，居正明確指出皇室平日浮費的項目；像服飾、賞賚等，並且大膽勸戒斷絕施捨一事，與其大筆大筆布施於佛、道之流，倒不如寬恤百姓，使無數的生靈存活，功德之大自不可計量。事實上，提到施捨，便直接觸犯慈聖皇太后，張居正這次算是直言且重，一改多年來對慈聖皇太后興佛耗費所抱持的規避態度（註58）。奏議末了，還語重心長地提醒萬曆：「今每歲金花銀一百二十萬兩按季預進，隨取隨足，常稱缺乏，有限之財安能當無窮之費乎。」萬曆縱有百般的不是滋味，但這次算是張居正對皇室力求節撙用度的最後叮嚀。而張政權隨同萬曆十年(1582)二月居正的逝世宣告落幕。

綜觀張居正近十年的執政時期，明朝中央財政確有顯著好轉（註59），居正在〈文華殿論奏〉(萬曆九年四月十八日)裡也明白表示：

註56：《明神宗實錄》卷一一一，頁2121～2122。

註57：參見張居正撰，〈文華殿論奏〉，《張文忠公全集》，〈奏疏十〉，頁159～160。

註58：神宗對於居正的指正回說：「今宮中用度，皆從節省，賞賜亦照常例，無所增加。」

按朱潤東之意；這裡神宗撇開禁止施捨一面，祇談服御賞賚這方面，居正也不追問，因爲事關慈聖皇太后，實與神宗無涉。居正之所以直言施捨佛道之不當，是因爲萬曆八、九年間，慈聖皇太后又在五台山建大寶塔寺（據本文表1-1顯示此寺之建，始於萬曆七年），而施捨方面，還是不斷進行，才使居正按捺不住，急言直說（參見前揭朱潤東著，《張居正大傳》，頁360～361）。

註59：張居正於財政上的改革績效，頗受多數學者的肯定，其相關論著可參見前引岩井茂樹著，〈張居正的財政課題與方法〉一文中註5所舉。

「近年以來，正賦不虧，府庫充實，皆以考成法（註60）行，徵解如期之故。」戶部尚書張學顏亦稱讚張居正執政之成果說：「我皇上登極以來嘉納，輔臣忠猷，修復祖宗實政。至於司農計務，申儆尤詳。創立考成之規，酌定降罰之例，清積逋、閱邊餉、減淫役、濬河漕、汰冗員、禁馳驛。邇命儒臣重輯《會典》，又命臣等通行天下清丈田糧，革豪右隱占，蘇小戶包賠，故吏皆奉法，民不加賦，正供所輸，太倉有玖年之積，自國初至今未有積貯如是充裕者。」（註61）但在皇室用度的節制上卻未見顯著的成效。根據以上分析所得，知其處處遷就慈聖皇太后、甚或馮保的行事喜好，以致影響其對皇室用度的箝制效果。若欲追根究底，實可咎因於張居正政權的形成，乃奠基在慈聖皇太后、馮保與張居正三人連結的政權結構上，始至於此。

## 參、萬曆親政後的政黨紛爭與慈聖皇太后的崇佛

### 一、祈嗣與佛、道勢力的對立

萬曆十年張居正死後不久，司禮監太監馮保的跋扈勢力也隨之垮台。至此，萬曆初期的政權結構正式告潰，萬曆則掙脫長久以來的桎梏，真正成為統攬大權的君主，展開其政界的另一番格局。

萬曆親政後，在無張居正逐事勸阻的情況下，不僅使宮廷用度大獲解放，也讓太后的親佛熱更如虎添翼般地肆意而行。如前述萬曆侍親至孝，對聖母的奉佛每加支持贊助，除表1-1可見外，且依慈聖皇太后之意，分別於萬曆十二年至十四年刊刻完成《北藏萬曆本》、《續入藏經》，以及之後有名的賜藏名山大刹之活動。但如衆所知，萬曆中葉以後，朝野因「東宮冊封（立儲）」問題而長期陷入派閥糾葛的泥淖裡。事實上，在立儲之前的皇嗣祈禱（祈嗣）階段已伏下明末這場政治紛爭的

註60：關於考成法的詳細內容，參見張居正撰，〈請稽查章奏隨事考成以修實政疏〉，收入《張文忠公全集》，〈奏疏三〉，頁40。日人小野和子於〈東林黨與張居正—以考成法為中心〉一文曾據此疏闡明其內容及意旨（《明清時代的社會與文化》，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1）而岩井茂樹著，〈張居正的財政課題與方法〉一文亦略述其要，並兼述小野和子一文論述考成法的重點要義。

註61：張學顏等撰，《萬曆會計錄》所附戶部尚書張學顏之序。

危機。

萬曆六年神宗大婚之後，慈聖皇太后總爲王皇后的不孕而擔心掛慮，常以祈嗣的理由興建佛寺（註62），或如前文所述派遣親信前往各名山大刹祈求。不僅太后求嗣，萬曆帝也求，只是所求各異，雙方發生嚴重的對峙。萬曆九年十月慈聖皇太后遣宦官尤用、張本前往五台山建「祈嗣無遮會」之前，萬曆帝已早太后一步派宦官前去武當山設祈皇嗣道場。

皇上遣內官於武當山爲鄭貴妃祈嗣，祈之道士也。聖母遣內官於五台，陰爲王才人祈嗣，祈之和尚。各有崇信，各有禱求，內使窺伺帝意，懼有不測，故以阿附爲心，遂二心於聖母之命，不欲歸併。（註63）

由此觀之，太后此次五台祈嗣法會，似爲萬曆的武當祈嗣之舉所迫。據任五台祈嗣法會的主事者憨山德清禪師（1526-1603）之弟子福徵論述當時（註64），得知兩人所愛、所求與所信各異。萬曆爲所愛的鄭貴妃祈嗣於道士，太后則爲王才人祈嗣於和尚。二人的對立，不僅造成宦官內部的猜疑與分裂（註65），還加深佛、道二教原已根深柢固的仇恨，繼而引發震驚佛教人士的「德清禪師獄案」。

註62：張居正撰，〈敕建五台山大寶寺記〉言：「昔阿育王，獲佛舍利八萬四千顆各建塔藏之，散佈南洲。今五台靈鷲前塔，是其一也。我聖母慈聖宣文明肅皇太后，前欲創寺於此，爲穆考薦福。今上祈儲，以道遠中止，遂于都城西，建慈壽寺以當之，居正業已奉敕爲之記。故我聖母至誠精虔，不忘始願。復遣尚衣監太監范工、李友輩，捐供奉餘資，往事莊嚴，敕建大塔院寺。」

註63：明·東海那羅延窟侍者福善記錄、吳越開元府治弟子福徵述疏，《憨山老人年譜自敘實錄》卷上，載萬曆九年辛巳日：「予（憨山）三十六歲，建無遮會。妙（蜂）師亦刺血書華嚴經，與予同願欲建一圓滿道場，名無遮會。妙師幕化錢糧畢集京中，請大德名僧五百衆，其道場事宜具備就，適皇上有旨祈皇嗣，遣官於武當，聖母遣官五台，即於本寺。予以爲沙門所作一切佛事，無非爲祝釐，陰翊皇度。今祈皇嗣，乃爲國之本也，莫大於此者。願將所營造道場事宜，一切盡歸併於求儲一事，不可區區一己之名也。妙師意不解，上遣內使亦不解事，但以阿附爲心，予大不然，乃力爭忤之，竟行予議，然忤內使之名亦有聞。傾之，江南妖人作難，忌者欲借此中傷以破道場，然以爲國求儲之題目竟保全，始終無虞。」（輯入《中華大藏經》第二輯第八八冊，台北修訂中華大藏經會印行，1968，頁36749）。

註64：同註63。

註65：按福徵論及「內使窺伺帝……，二心於聖母……」，可推知此時的萬曆帝已是完全的主權者，皇太后只不過是仰仗君權之人，所以在面對兩人的糾葛時，多數的宦官勢必與萬曆帝站在同一線上，免生不測。

萬曆在祈嗣上與太后產生對峙的另一個理由，據福徵表示，是基於：「皇言有云舉朝爲和尚，我偏爲道士遙結武當」的心情。說明萬曆的武當崇道之舉，是不滿舉朝上下傾心於佛教的狂熱氣息所致；也意味著他的偏愛道教多爲意氣使然。

論及萬曆對道教態度的改變，於《萬曆野獲篇》卷二七，〈釋道一羽流不列清班〉中記載：「今上己卯（七年）冬，龍虎山真人張國祥以觀朝入朝，綴班二品。上御門望見道冠羽衣，以爲服飾不雅，不足以肅觀瞻，即下聖諭：他是方外之人，焉用朝參，又無民社之寄，何須入觀，自今非奉召命不必來京。」不久後，萬曆竟一改其嚴厲鄙斥的態度：「己卯後數年，仍命張國祥三年一觀，言官爭之不聽，又至京師輒久留不去。蓋中官輩誑上以祝延聖壽建醮爲詞。……」看來，萬曆態度的轉變，似乎與支持道教之宦官的插手有關。但終究之由，沈德符亦不得而知。同書卷一三，〈禮部一羽流恩廕之濫〉對道士張國祥受恩之濫，更是感到不解；即「國祥列黃秩黃冠銜名，不登仕版，且今上初年，以其異服不雅，不許入班朝參。今乃得此，而禮官亦不聞堅執，何耶。」又言：「國祥即隆慶間革爵，……今上初年，復其真人，近又叨恩至此。」且於「辛巳（九）年，上命修張真人府。」（註66）就時間推算，萬曆對道教態度的急轉直上，是在萬曆七年至九年之間，恰與祈嗣時間重疊。故依此看來，祈嗣問題爲其態度轉變的重要關鍵，甚爲明確可信。

關於上述慈聖皇太后和萬曆在祈嗣問題上衍生出的敵對勢力，可以下表1-3簡示之：

表 1-3：祈嗣問題上的佛、道對峙

佛教五台山：慈聖皇太后→王才人→宦官張本·尤用→妙蜂·

↓  
對立  
↑

德清禪師。

道教武當山：萬曆帝→鄭貴妃→多數宦官→道士。

這樣的對立情勢，發展到儲議之爭時，演變成更複雜、更俱規模的派系紛爭。雙方的對立，顯然導源於祈嗣對像的差異。然而，不可否認的是，長久以來宮廷佛、道勢力的衝突與消長，更促使這場紛爭越趨激

註66：此事亦載於《明神宗實錄》卷一〇八，萬曆九年正月甲戌日。

烈。隆慶以來，宮廷的道教受到多方的打壓，佛教卻一反其態的越發熾盛。如此不平的發展態勢，勢必引來宮廷殘餘道教勢力伺機而動的反擊。而此次的祈嗣紛爭，正是道教謀求重返宮廷的好時機。從上文中，我們可以察見神宗對道教的轉變，在某方面頗受宦官的影響。實際上，佛、道二教能夠滲入宮廷的每個角落，宦官是重要的傳播媒介。因此，崇拜道教的宦官（註67），勢必趁著祈嗣的爭端以圖重整道教的宮廷地位，而佛、道的對立與衝突，顯然已勢在必行。

## 二、立儲爭議與憨山德清(1546~1623)入獄

前面提到「德清禪師獄案」一事，其起因雖說是肇端於德清涉及祈嗣和立儲等政治問題的結果。但就某方面而言，與太后過度崇佛及佛、道二教長期以來的爭鋒相對不無相關。

有關德清入獄的肇因，其弟子福徵曾剖析如下：

微生神宗朝，知所爭皇儲事最大。當憨山祖出世，所關皇儲事獨先，蓋其功在首倡定儲，諸公為圖社稷神幾，非依附建儲末議，為啓門戶禍局者也。血書經無遮會為求儲之始因也。

點明「皇儲之爭」是萬曆一朝最重大的事件。從上述中知憨山日後的罹難，乃根植其涉事求儲及定儲等這些備受朝野爭議的敏感問題，而求儲無遮會的設立無疑是禍患之源。當萬曆九年十月，德清與妙峰原本籌劃於五台山建立血書《華嚴經》圓滿道場（無遮會）時，恰逢聖母派遣宦官尤用、張本等前來欲建祈嗣道場，德清便將籌備血書無遮會的一切事

註67：關於明代宦官信奉道教，王玉德先生解釋：「明代宦官崇拜真人丘處機。丘處機……死後葬北京白雲觀。白雲觀有丘處機像，白皙而無鬚眉，頗似太監形體。傳丘處機為了煉內丹，養精氣，割去了生殖器。他是正月十九日出生的，故閹人都以這天為吉日，紛紛到白雲觀散錢施齋，而京師的無賴之徒選定這天施行閹割術譙。」（見王玉德著，《第三性—中國太監大寫真》，〈明朝的宦官—宦官的迷信思想〉，台北：新視野出版，1996，頁372。）明代宦官崇拜道教或丘處機，也可由劉若愚所言得到印證：「正月……十九日，名曰燕九。是日也，兜城之西南有白雲觀者，云是勝國時邱真人成道處。此日僧道輻輳，凡聖溷，勦戚內臣凡好黃白之術者，咸遊此訪丹訣焉。」且同書卷二三，〈彝臣自敘略節〉中自稱：「廢儒業，讀醫書，習養生家言。」足證有宦官確實頗喜道家養生之術。

宜，歸併爲求儲無遮會之用（註68）。這不僅令妙峰不解，也引起萬曆親信的詆毀，謗其阿諛奉承。德清不以爲然，乃大肆反擊這些閹宦的不是。遂使德清「忤內使之名亦有聞。傾之，江南妖人作難，忌者即欲借此中傷以破道場。然以爲國求儲之題目竟保全，始終無虞。」（註69）可見德清舉行求儲無遮會一事，猶如捋虎鬚般的令人驚心動魄。最後，求儲無遮會雖得以安然落幕，卻因此構怨於萬曆及其親近閹宦，使其日後的處境益趨險惡。

萬曆十年八月十一日皇太子（朱常洛、泰昌）生，距離萬曆九年十月五台山祈嗣無遮會整整十個月，符合十月懷胎之理。因此，太子的降生勢必要歸功於五台山祈嗣無遮會的靈驗，並大肆渲染皇太子乃佛祖應化所生，而主其事的大方、德清、妙峰等三位大師亦隨之聲名大噪。結果，引起道教武當山祈嗣派的仇視，更加深雙方對峙的緊張。而妙峰與德清迫於時局，爲免盛名之累，不得已乃分別避居山西蘆芽山和山東勞山，尤其是德清在萬曆十一年（1583）入居東海勞山時，特別匿名爲「憨山」（註70）。在福徵談到德清避走山東勞山的原因時，他說：

註68：妙峰與德清的「書血經」活動，只不過是慈聖皇太后祈儲的佈局罷了。換言之，妙峰與德清的「書血經」有太半的因素是奉慈聖皇太后之意而行。若就民國·釋印光重修，《清涼山志》卷五，〈五、高僧懿行—妙峰大師〉所載，當可略窺端倪：「明妙峰……往北京請藏經，於京師市中得遇憨山。及經事完畢，同至蒲州。次年（？）同往五臺，卜居於北臺下龍門之妙德庵。越三年，各寫華嚴經。憨山用泥金刺血和金寫，其金紙，皆慈聖皇太后所賜。登則刺舌血和硃寫，各以此報罔極恩。及經畢，登凝建無遮大會百二十日。事已妥，慈聖太后遣官來山祈皇儲，遂以此功德通歸祈儲。」在此不免令人質疑何以慈聖皇太后要提供他們書血經的金紙呢？又何以說籌措血經無遮大會「事已妥」，慈聖皇太后便派人來山祈皇儲呢？這些在在都說明妙峰與德清此次書血經無遮會的舉辦，暗裡實是爲祈儲一事而著手準備的。否則，不能如憨山與福徵所說的，那麼湊巧偏逢慈聖皇太后亦遣人入山祈儲，而將一切籌備書血經無遮會之事宜全轉爲祈儲之用。

註69：有關德清與妙峰合力營建血書華嚴經無遮會一事的始末，參見註63，所節錄《憨山老人年譜自敘實錄》卷上，載於萬曆九年辛巳日的記事，頁36749。

註70：有關皇太子的誕生至引發德清入獄的事件經緯，據《憨山老人年譜自敘實錄》卷上，載萬曆十年壬午：「予（憨山）三十七歲。是年八月皇太子生。」福徵附言道：「徵計辛巳十月以祈皇嗣，故建無遮大道場於台山大塔院寺，圓滿七晝夜功德。恰至明年壬午八月，而內宮王才人誕皇儲泰昌矣。」（頁36750）但有關五台山祈儲的時間，在釋印光重修，《清涼山志》卷五，〈七、帝王崇建〉卻記載著：「是年（萬曆十年？）正月，上爲祈國儲，遣太監尤用、張本詣大塔院寺，修無遮齋七日。」然而同書卷三，〈五、高僧懿行—妙峰大師〉亦言及：「祈儲，過十月而皇儲生，即泰昌也。此會已畢，登與憨山以大名之下，不可久居，同皆下山隱遁。憨山往牢山，登往蘆芽山，結庵以居。」又《憨山老人年譜自敘實錄》卷上，載萬曆十一年癸未：「予三十八歲，春正月水齋畢，然以台山虛聲，謂大名之下，難以久居，遂踏東海之上，始易號憨山。」（頁36751）

(徵)知台山大名之故，以當日無遮道場太盛，爲宮闈祈嗣，得嗣之名太著，忤內使之言，有聞於內，其事更大，其名更不可居，是以台山難返，他山難就，而遠蹈東海，避跡牢山也。……牢山在萊州府即墨縣海濱，亦名勞山。……此地最荒僻，乃不遠千里捨故舊，……若有不得已者，特以力爭忤內使之名有聞，故知難而退，究之大難從此作。（註71）

由此可知，忤逆皇帝的親進內使，是德清退居牢山且埋下此後大難的根源。但據時人沈德符記述德清北來勞山，是由於：

憨山大師，名德清。其行輩稍後紫柏，而相厚善。後以爭名稍疏。紫柏名振東南，縉紳趨之如鶩。憨自度不能，乃北遊至山東萊州即墨縣之大勞山。（註72）

德清北遊是否與紫柏爭名有關，有待另文的深入探討。但若察當時情勢，九年舉行無遮會，十年皇太子出生，不久、德清再度入京，駐杖於京西中峰寺（註73）。德清此時來京猶如福徵所說，因其五台祈嗣之名大噪，加上駁斥內使的行爲已引起內廷的激憤，入京無異自陷危城，自成道教求儲派人人欲誅撻伐的對象。爲此而避走山東勞山以脫困的說法應較沈德符所言合理。但是，何以選擇牢山作爲藏身之地？雖然福徵也提到「此地最爲隱僻」，但仍不足以說明德清隱匿於此的真正動機。

當德清抵達勞山後的隔年即萬曆十二年(1584)，慈聖皇太后行賞五台祈嗣有功之主事者大方、妙峰和德清三人，唯獨德清詔求不到，於是派遣宦官張本等賚持三千金到勞山欲賞予德清助其修建庵址。德清雖然辭謝，但恰遇「今山東歲凶，何不廣聖慈於飢民乎。乃令僧領來，使遍散各府之僧道。」（註74）查山東水旱之災，據八月壬子日山東撫按李

註71：《憨山老人年譜自敘實錄》卷上，載於萬曆十一年癸未條福徵述疏，頁36751。

註72：《萬曆野獲編》卷二七，〈釋道一憨山之譏〉。

註73：《憨山老人年譜自敘實錄》卷上，載：「萬曆十年壬午，予三十七歲。是年八月，皇太子生，予復之京西中峰寺作重刻中峰廣錄序，結冬水齋於石室。」（頁36750）

註74：《憨山老人年譜自敘實錄》卷上，載於萬曆十二年甲申，頁367512。

輔等上奏：「以登萊二府水旱相仍，請蠲二府拖欠存留麥米一十七萬四百餘石，草鈔銀四千二百餘兩并留香稅雜錢一千九百四十六萬五千餘文備賑。從之。」（註75）登州、萊州二府確實發生飢旱，但德清自行倡議以賞金轉作濟飢之用，反成日後被提鞫的罪名（註76）。

除此，同年慈聖皇太后發願輯未入藏經典的續藏刊刻事業，輯自《華嚴懸談會玄記》至《第一希有大功德經》，計四百一十卷，從〈鉅〉字到〈史〉字共四十一函（註77）。完成後，憨山自敘：「萬曆十四年(1586)丙戌……皇上敕頒十五藏散施天下名山，首以四部置四邊境，東海牢山、南海普陀、西蜀峨眉、北蜀蘆芽。」四部的頒賜，就有兩部與五台祈嗣之功勞者有關。因此，憨山表示：「時聖母以台山因緣，且數詔，予不至，賜亦不受，乃以藏經一部首送東海。」福徵則進一步闡明：「徵觀天下名山多矣。僅頒十五藏，首頒四邊境四部，邊境中又首頒東海牢山，因憨祖創居之故，妙峰師初香普陀，後去五台居蘆芽，非大名山而得首頒新藏者。」但是這部敕藏送至本山，卻「無可安頓，蒙撫台行所在有司供之。」最後承慈聖皇太后厚意，命各宮眷屬出資修寺，以便供奉這部無處安置的敕藏，並命寺名為「海印寺」。對於憨山所受的禮遇，福徵很明確地指出是出自太后個人感念其祈嗣之勞，他說：「雖皇上之敕，實聖母之意惓惓在五台山祈嗣之功也。」（註78）而萬曆十七年(1589)十月憨山至北京為南京大報恩寺乞藏一部，憨山亦言「上即命送之齋行」，然福徵再次強調：「此譜所云，上即命送，復命具奏，並稱聖母，非關皇上。」所以藏經的頒賜，實是聖母之意，與皇上無關，而聖母與憨山的這層關係，也直接引發憨山未來的牢獄之災。

在憨山自敘萬曆十七年為南京大慈恩寺乞藏、送藏、復命具奏聖母

註75：《明神宗實錄》卷一五二，頁2818。

註76：同註74，憨山說：「後予被難，下鎮撫鞫數用內帑金，予對以請查內庫支籍。」（頁36752）

註77：萬曆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萬曆帝〈御製續入藏經序〉：「緒入藏經四十一函。超華嚴懸談會玄起，至第一希有大功德經，計四百一十卷。此我聖母慈聖宣文明肅皇太后所命刻也。」序末並附載《大明續入藏諸集》目錄（見《大明三藏聖教北藏目錄》卷四，收錄高楠順次郎等編，《昭和法寶總目錄》，日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34，頁298）。

註78：《憨山老人年譜自敘實錄》卷上，頁36752～36753。

一事時，也道出自己爲籌足修繕大慈恩寺的龐大款項，才先後滯留於五台山和東海勞山以待時機的職志。他說：「初予以重修本寺（大慈恩寺）志，居台山事（？）已有機，但以動費數十萬計，未意言，故待時於海上。」而此次奉命送藏回南京大慈恩寺，他認爲：「至是機將熟，乃借送大藏因緣回南都，具將本寺始末回復命聖母，且云工大費鉅難舉，願乞聖母日減膳餚百兩，積之三年事可舉，十年工可成。」（註79）憨山自知修繕大慈恩寺是件浩大工程，所需經費非一促可成，所以懇求太后若能每日節省膳食費百兩，三年便可得十餘萬兩。如此一來，不禁要問慈寧宮每日的膳食預算到底有多少？憨山的要求是否合理，是否又將別外枝節、惹來是非呢？

據清初孫承澤表示，明歷代的宮廷膳食費，以神宗朝的宮膳最爲豐富，爲列朝所無（註80）。又據劉燕遠編輯，《明代宮廷示集彙編》第五冊，〈慈寧宮膳〉（中國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1990）的記載，得知慈寧宮的膳食費高居各宮第一，而其每日的膳食材料和費用，如下表1-4所列。

表 1-4：萬曆年間慈寧宮每日膳食材料及其費用

普通膳食材料		特殊膳食材料（僅止本宮平日的上供品）	
項目	數（重）量	項目	數（重）量
豬肉	102斤8兩	豬	（月）20頭=120斤
羊肉羊肚等		羊	（月）20匹=600斤
共折豬肉	49斤	醬菜瓜、黃瓜全（醬、黃、茄、八）	
鵝	20隻	茄子、八寶瓜	（月）100個
鶉	20個	醬	（月）200斤
鴿子	10個	酒豆鼓、濕豆全鼓、	
驥肉	10斤	乾豆鼓	（月）130斤
薰肉	5斤	醬油	（月）60瓶
豬肉（肚？）	4個	以上每三日進一回	
雞子	20個	八寶菜	（月）3箱5芝麻6升
麵	296斤	榛仁	（月）12兩
香油	46斤	松仁	（月）12兩

註79：《憨山老人年譜自敘實錄》卷上，頁36755。

註80：清·孫承澤著，《春明夢餘錄》卷二七，〈光祿司〉，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頁425。

白糖	38斤	桃核	(月) 12兩
黑糖	6斤	烘青豆	(月) 6合
(?) 子	60斤	芽菜	(月) 9兩
麵筋	23個	栗子	(月) 12兩
豆腐	10個	瓜仁	(月) 12兩
香菱	2斤8兩	以上每十日進一回	
蘑菇	2斤8兩	醬油	(月) 1壺
木耳	2斤	香油	(月) 60斤
衆筍	3斤	醬	(月) 60斤
石花菜	1斤	花椒	(月) 2斤
黃花菜	1斤	茶	(月) 30斤
大茴香	4兩	以上每月進一回	
鹽筍	4斤		
水筍	13斤		
小茴香	4兩		
花椒	2兩		
胡椒	6兩5錢		
核桃	30斤		
紅棗	30斤		
榛仁	3斤8兩		
松仁	10兩		
芝麻	2斗6升		
赤豆	1斗2升		
青綠豆	1斗4升		
土鹹	20斤		
豆菜	4斤		
葡萄	6斤		
蜂蜜	2斤		
甜梅	6兩		
柿餅	6兩		
山黃米	4升		
醋	2瓶		
膳食費(總計)		膳食費(總計)	
日：銀26兩6錢7分8厘3毫4分3忽7微		日：銀66兩2錢6分8厘8毫3分2忽5微	
月：銀773兩2錢7分1厘9毫6分7忽2微		月：銀839兩9錢4分7厘1毫7分6忽2微	

據表 1-4 得知慈寧宮每日的膳食費(包括上進品在內)，平均為 92 兩 9 錢 4 分 7 厘 1 毫 7 分 6 忽 2 微，較之崇禎時期皇帝膳每日 36 兩高出近三倍弱，而較之愍周皇后每日膳費 11 兩 5 錢高出八倍強(註 81)，所以慈寧宮膳食之豐可想而知。雖然如此，但每日所費仍達不到愍山要求慈聖皇太后每日節省膳食費一百兩的標準。由此看來，愍山的請求實屬不情之請，除非慈寧宮每日不吃不喝的。當然這不是愍山的本意，但所求確屬一筆不易籌措的龐大資金，也憑添日後罹難的罪責。

事隔幾年，適值萬曆二十二年(1594)十月萬壽聖節，愍山入京祝賀。之後，留滯京師，且被邀請入慈壽寺說戒。愍山知悉「聖母所儲已厚」，乃請太后捐俸己資以備興修南京大慈恩寺。但適逢日兵攻陷朝鮮，一時東北危急(註 82)，太后便暫緩愍山之請(註 83)。然而愍山留京這段期間，太后待之甚厚，於同年十二月八日命宦官陳儒賜予毘盧帽、織錦、紫伽黎、誌公鞋及以大羊戎製成的內衣上下。值此，江南名僧達觀禪師亦北來住於涿州石經山的石佛室，聖母得知後，亦遣內侍致齋供，並賜紫伽黎(註 84)。可見慈聖皇太后對明末高僧的仰賴與支持。賜衣當日，聖母本欲延請愍山入宮，面請法名。愍山自知此非皇上本意，依「僧侶不得入宮」之祖制，予以婉拒(註 85)。當然太后亦知

註 81：同註 80。

註 82：日兵犯朝鮮一事，載於《明神宗實錄》卷二七八，萬曆二十二年丁卯，頁 5145 ~ 5146。

註 83：《愍山老人年譜自敘實錄》卷上，載萬曆二十二年甲午，「予四十九歲。……冬十月入賀聖節，至京留過歲，請說戒於慈壽寺。時予以修本寺因緣，知聖母儲已厚，乃請舉事。時上以倭犯朝鮮方議往討，姑徐之，乃寢。」(頁 36757)慈聖皇太后暫緩捐儲一事，愍山雖然指明是皇帝之意，但根據前面福徵幾次強調多七后幾次厚賜德情與皇帝無關看來，這次的延辦當與慈聖皇太后有鑑於時局之困，不宜獻金，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軒然大波之考量有關吧。

註 84：據德清撰，〈涿州石經山雷音者窟舍監記略〉載萬曆二十年十月五日，達觀可禪師自五台來京，送龍子歸潭柘寺。聖母慈聖皇太后聞之，便遣近臣陳儒、趙斌等送齋供資(錄自《日下舊聞考》卷一三一，〈京畿一房山縣二〉，頁 2117)。

註 85：有關慈聖皇太后賜衣予愍山、達觀及其他各事等，乃參見《愍山老人年譜實錄》卷上，萬曆二十二年甲午所載，而當中提到僧不得入宮的祖制，其原因見《明太祖實錄》卷五二，詳載洪武三年五月乙未：「(前略)上以元末之君不能嚴宮闈之政，至宮嬪女謁私通外臣而納其賄賂，或施金帛于僧道，或番僧入宮中，揖持受戒。而大臣命婦亦往來禁掖，淫瀆褻亂，禮法蕩然，以至于亡，遂深戒前代失著為令典，俾世守之。皇后之尊止得治宮中嬪婦之事，即宮門之外毫髮事不預焉。……群臣命婦于慶節朔望朝見中宮而止。……至于外臣請謁，寺觀燒香、禳告星斗之類其禁尤嚴。」此「宮禁」便成明代宮廷婦女必須嚴加恪守的祖訓，即使是慈聖皇太后也不得踰越尺度。

輕重，但竟改命內侍呈上憨山的畫像及其所命取的法名，懸掛畫像於內殿，並令皇上侍立拜受法名。此次，福徵說：「上事聖母至孝，此日未免色動。」（註86）太后真的觸怒了神宗，不僅造成他對太后等人崇佛無度深感厭煩外，還加深他對德清的憎惡。因此，就在萬曆二十三年（1595）二月憨山自京師返回東海勞山的途中派人逮捕。而憨山自敘其被捕的緣由時說：

萬曆三（二之誤？）十三年乙未，于五十歲。春二月，予從京師回海上，即罹難。初爲欽頒藏經，遣內使回送之。先是，上素惡內使以佛事請用太煩，其一。東海時，內廷偶以他故觸聖怒，將及聖母，左右大臣危之。適內權貴有忌送經使者，欲處之。因乘之發難，遂假前方士流言，令東廠役扮道士擊登聞鼓以進。上覽之，大怒，下逮，以有送經因緣，故併及之。……及至京，奉旨下鎮撫司打問，時執者先受風旨，欲禁招追問聖母所出諸名山施資，則不下數十萬計。苦刑拷打之下，予曰……請上查內支籍及前代賑之外，國無稽，上意遂解，由是母子如初。及擬蒙聖恩矜察，坐以私創寺院，遣戍雷州，於是年三月下獄。……冬十月發遣南行。

據以上憨山自述，可歸結其遇難的四大原因如下表1-5所示。

表 1-5：憨山自敘入獄原因歸納表

一、神宗厭惡宦官平日每爲佛事請用過於頻繁。
二、宦官內部佛、道勢力的傾軋。 憨山自稱在牢山之時，宮內曾因突發事故觸怒了神宗，且將波及聖母，左右人臣大感惶恐。但是何事故？憨山並未言明。只知碰巧又遇上內宦權貴中有憎惡送經使者，欲藉故處置他們。於是，趁機發難，假藉方士流言，並令東廠衙役假扮道士擊鼓申訴於殿上，皇上一覽呈訴，立即下令逮捕送經使，並涉及憨山。這裡足顯宦官內部著實存在著佛、道兩派的敵對勢力。憨山自祈儲時抵觸擁護道教的內侍以來，已成對方欲加痛宰的主要對象，其入獄受此對峙關係之影響自是匪淺。

註86：同註85，見載萬曆二十二年甲午條下福徵述疏，頁36757～36758。

三、收受慈聖皇太后的獻金。

前述憨山曾私自建議皇太后遣人送來的三千金，用之於賑災、登二州之災。又二十二年次入京請求皇太后捐獻修復大慈恩寺的這筆龐大額款亦足令神宗懷疑憨山行事的動機。

四、私創寺院。

即由皇太后等宮人合資贊助憨山創立牢山海山寺，因其創建並無皇上意旨，視同私創，被判放逐廣東雷州。德清被逮入獄，足以證實皇太后對憨山的種種禮遇，確如福徵歷歷指陳的實與皇上無關，多為太后個人意旨之實。

此外，《萬曆神宗實錄》卷二八五，對憨山入獄一事亦載萬曆二十三年(1595)五月丁酉：

有僧清與其徒大林大義遊行至即墨勞山，得舊觀音庵址建寺居之，名曰海印。清初與內監張本善，本奉太后懿旨賚藏經分散名山，而寺無主名。本遽以詐旨論死，德清謫戍，大林等杖懲，報可。

與憨山自敘被認定私創海印寺的情由大致符合。海印寺為宦官張本矯詐皇帝懿旨，敕賜寺額「海印」，此乃欺君大罪，若非太后的應諾，恐怕張本與德清的情誼再深亦不敢如此妄為。但事關太后顏面，最後只好犧牲太后的心腹張本，並把德清這股影響宮廷佛教頗大的勢力驅至南方。如此一來，恰好替敵對的道教派人士削弱佛教與其在宮廷的競爭勢力。

至於兩教相爭而促使憨山入獄一事，於《萬曆野獲編》卷二十七，〈憨山之謫〉裡亦有細說。首先，談到憨山於勞山一帶的聲勢時說：

憨山……北遊至山東萊州即墨縣之大勞山，有一廢蘭若，因葺而居之。道俗皈依，名其地曰海印。漸成大叢林，大璫輩慕之，爭往頂禮。時慈盛太后近倖張本者尤尊信之，言之太后，內出全藏經賜之。時分賜者不止勞山一處，張本遽填海印寺給與，遺時縉紳具豔妒之。

憨山在勞山的聲勢不減當前，仍與宮中權貴密切往來，有衆多頗具權勢的有名宦官爭相訪求，尤以太后寵信的宦官張本最為推崇，不僅勸請皇太后賜經藏予勞山，還替憨山建蓋海印寺，一時之間引起出家及在家人

士的側目。故同書又載：

適即墨有無賴羽人耿義蘭者，詭云其地曾爲道院故址，今宜復歸黃冠，其意不過索金帛耳，憨山既不酬，且詬辱之。義蘭忿甚，遂入奏于朝廷，又捏造道宮故名，自稱道童。上大怒，命緹騎逮德清至京治之，拷掠無算，盡夷其居室，憨繫獄良久，後始謫發粵中充戍，而張本者至以詐傳懿旨論死。蓋主上素信築乾，但事涉宮闈，必震怒不解，加等大創，此乙未事。

職此，沈德符視憨山被捕，乃起因於道、佛人士互爭廟產，在不得解決的情況下，道人耿義蘭竟自陳皇上，致令萬曆得知張本詐傳懿旨爲憨山私創海印寺。因事涉太后，大感震怒，論斬張本外，還將憨山驅逐至偏遠的嶺南地區。

儘管如此，道人耿義蘭若純是爲了廟產而與憨山起爭執的話，在沒有任何強而有力的背景下，他應該透過地方官府的力量尋求解決，才是合理的因應之道。可是，卻不如此，竟敢冒然申訴於朝廷，此一大膽作風不禁令人懷疑。因此，若耿義蘭是憨山所指的那位由內宦權貴們所命令冒充道士以指控憨山的東廠役人的話，如此對其大膽的作風才能獲得較合理的解釋。

憨山的入獄，本文亦一再提及與其祈嗣時掀起宦官中佛、道兩勢力的對立有關。此次耿義蘭受宮內權貴的指派興事於勞山，更增加前述看法的可靠性。又據瞭解，勞山自古以來，被視爲神仙住所，爲道教修真聖地，道觀林立，是道教的盤踞地。所以，沈德符才說在勞山所聽到的，多爲「神仙典故，而釋氏無聞焉。」（註87）前文也曾述及明朝宮內宦官有極崇信道教真人丘處機者，丘處機乃山東登州棲霞人（註88）。由此看來，山東登、萊二州是道教發展的重鎮，憨山的介入，無非對其發展造成威脅。故道教人士或是擁護道教的宦官集團勢必運用當地道教

註87：《萬曆野獲編》卷二十七，〈憨山之譖〉，頁19～20。又清·乾隆五年（1740）《萊州府志》卷一，〈山川一即墨縣〉載：「勞山，縣東南六十里，濱海。……寰宇記，秦始皇登勞山望蓬萊是也。其上有……聚仙台、黃石宮、下清宮、上清宮、聚仙宮，太清宮上宮、仙人橋、張仙塔，僧帽石諸聖。」

註88：《元史》卷二〇二，〈釋老傳〉。

的勢力來箝制憨山的發展。

對於憨山入獄的原委，已如上述。但為使本案發生的前後經緯更加清楚且全盤的呈現，故於此不煩多舉福徵其更詳實的記述。福徵敘述：萬曆二十三年，皇太子年已十四，尚未立儲而引起朝廷激烈的議論。當時慈聖皇太后意主王才人所生之泰昌朱常洛（後之熹宗），神宗則意在鄭貴妃所生之福王朱常洵，而內侍多揣上意，十之八、九多投向鄭貴妃一方，外朝權貴亦多附和。只有少數幾位，如張洪陽、王家屏、鄒元標、高攀龍等居間調解，主張泰昌王朱常洛、福王朱常洵、瑞王朱常浩等三王並立，企圖調解其紛爭。如是黨派紛攘、風雨飄搖，有識之士便意識到五台山祈嗣所潛藏的危機；認為慈聖皇太后為保皇嗣，竟讓出家人干預國祚大事之不當，也因此很為憨山擔憂。當初祈嗣，一在武當山，一在五台山，聖母依五台，皇上尊武當。一時內外紛紛探索皇上之喜怒，於是有人命東廠牙役扮演道士，借故傾軋憨山，以剷除勢力。未料此事竟成燎原之火，一發不可收拾，致使宮廷糾紛也形同水火，情勢危急。而福徵指出整個事件從頭至尾始終未波及勞山道士，惟有道士安然無恙一事，以證明道教意圖攻擊佛教的真實不虛。

福徵又說：憨山當初因五台山祈嗣得嗣的關係，名噪內廷，也因此釀成災難。後來，雖埋名隱居勞山近半年，危機本可解除，但為籌儲大報恩寺的修繕費，徘徊於北京、牢山之間又近三年。適逢建儲爭議大肆紛擾，終為此一大是非波及牽連。況且當日懇求聖母日減膳食費百兩，積之三年必有所得之請，也於此時遭致內官挑釁，多添一庄罪狀。又中外朝野趁機落井下石，藉故「母后不得干與政治」之由興構是非，危及慈聖皇太后。最後，便以海印寺命名雖請自太后，但未經皇上聖意認可，罪憨山私創寺院，逮捕入獄。憨山遇難，卻因此化解慈聖皇太后的危機。反過來說，為化解慈聖皇太后的危機，不得不犧牲憨山和宦官張本，這正是人事鬥爭下屢見不鮮的慣用手法。

透過福徵的指述，相信對於憨山的入獄，有著較全面性的瞭解。而綜觀福徵所言，可歸納憨山入獄的五大因素如下表1-6所示。

表 1-6：福徵敘述憨山入獄原因歸納表

一、因「立儲一東宮冊立」問題擾攘未解，故將任事五台祈嗣大會的憨山視為罪魁禍首（註89）。
二、傾倒於神宗一方的宦官權貴們，把由祈嗣問題衍生的佛道對立引入牢山的佛、道糾紛裡，借機打擊憨山。
三、憨山為籌大報恩寺的重修經費，勸請慈聖皇太后縮食捐獻一事，更添自己的不利。
四、依祖制「母后不得干預政治」，但母后為國祚一事，竟私引和尚參與其事，更引起好事者的惹是生非。
五、牢山海印寺的命名非取意於皇上，故罪私創。

相較憨山、沈德符與福徵所敘，則福徵提出的憨山入獄原因，則更具關鍵性。

### 三、妖書事件與紫柏達觀(1543~1603)之死

立儲之爭，演至萬曆三十一年（1603）「妖書事件」的發生，則愈形激烈。所謂「妖書事件」，乃指基於鄭貴妃意圖策動廢嫡以冊立福王為皇太子之陰謀論所編撰而成的書刊，分別刊行於萬曆二十六戊戌年（1598）和三十一癸卯年（1603），遂使諸黨派紛紛藉此相互攻訐，造成多數無辜者犧牲的重大事件；如達觀之死便是其中一案。

立儲一事，自萬曆十三年（1585）給事中姜應麟上呈抗議未冊立皇太子疏以來（註90），年年皆有朝臣疏請冊立皇太子一事。二十一年

註89：從福徵的描述中，可略窺「立儲」各派的組成份子如下：

- ①立長派：五台山祈嗣派 → 慈聖皇太后 → 王才人 → 泰昌朱常洛 → 少數宦官 → 佛教憨山。
- ②立貴派：武當山祈嗣 → 神宗 → 鄭貴妃 → 福王朱常洵 → 大多數的內外朝人士 → 道士。
- ③調和派：主張泰昌王朱常洛、福王朱常洵、瑞王朱常浩等三王並立 → 張洪陽、王家屏、鄒元標、高攀龍等少數幾位。

註90：同註26，《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三，〈癸卯妖書〉寫著：「東宮未建，自乙酉（十三年）姜給事應麟、孫比部如法、沈吏部玉京三君抗疏後，無歲不以建儲為請。」（收入《百部叢書集成二四，學海類編》第十八函十八冊，頁17。）

(1593) 王錫爵的三王並封論，引起各界的爭議。同年，呂坤亦呈《計安皇嗣疏》，引來皇帝的不滿。二十五年(1597)，呂坤則以《憂危疏》一文陳述天下安危，但未觸及皇太子冊立之事。然而，萬曆二十六年，吏科給事中戴士衡卻借用《憂危疏》之名，起草《閨鑑圖說跋》(註91)；別名《憂危竑議》，明稱呂某假託編纂《閨範圖說》以包藏禍心(註92)。戴士衡指出呂坤的《閨範圖說》首編記載漢代明德馬后從宮妃進封皇后之事，意指鄭貴妃將來若福王冊立為皇太子，自然也能夠進封為皇后。又聲稱萬曆二十三貴妃重刊《閨範圖說》一事便是廢嫡陰謀的明證，而時下名流，如張養蒙、劉道亨、魏允貞、鄭承恩、鄭光祚、洪其道、程紹、白所知、薛亨等即是呂坤的共謀。因此，稱載明這些陰謀論的書為妖書，或稱戊戌妖書(萬曆二十六為戊戌年)。而妖書事起，一時朝野上下喧騰，人心驚駭，惶恐不已。

隨即，鄭貴妃兄鄭國泰與其親伯鄭承恩便在萬曆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上奏辯解呂坤、鄭貴妃和自己的冤屈，廢嫡之說全屬虛構，並指明《閨鑑圖說跋》確為給事中戴士衡所主筆，乃因其與呂坤交惡所生。還指陳像遠至江南全椒知縣樊玉衡竟敢參與其事，且於疏文中「直指皇上為不慈，皇長子不孝，皇貴妃為不智，嗟嗟！是何漫無忌憚，輒敢出此誹謗之言，一至於是。夫玉衡特遠臣耳，胡為構此大逆之言，意必為士衡之黨，有大奸大權以指使于其間者，此事滿朝盡知，……不敢為皇上言之耳。」鄭國泰等人的上奏，獲得神宗的諒解，回道：「戴士衡這廝每以私恨之仇，結黨造書，妄指宮進禁，干撓大典，惑世誣人，好生可惡！此事朕已洞知，不必深辨。欽此。」(註93)之後，鄭承恩更於同年仲夏刊刻《辨冤續言》，以表明鄭貴妃、呂坤和自己的清白。接著，

註91：《閨鑑圖書跋》一文，乃偽託燕山朱東吉之名執筆以成。全文揭載於《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三，《刑部一閨鑑圖書跋》，及《酌中志》卷一，《憂危竑議前紀》，頁4～5。

註92：《閨範圖說》為呂坤刊行於萬曆十八年(1590)十月戊子日，太監陳矩購於坊間後進覽。神宗贈一部與鄭貴妃，二十三年(1595)七月十五日其兄鄭國泰、伯鄭承恩從貴妃之意，附增《大明皇貴妃鄭重刊閨範序》予以重刊，序文之全文詳見《酌中志》卷一，《憂危竑議前紀》，頁3～4，及《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三，《刑部一重刊閨範序》，頁12～13。

註93：鄭國泰、鄭承恩上奏一文與神宗之回應，詳見《酌中志》卷一，《憂危竑議前紀》，頁7及《明神宗實錄》卷三二三，頁5987～5988。

神宗突然下旨：「閨範是朕付與貴妃所看，於是臣下緘口不敢復爲戴樊陳冤。」（註94）可見其間確實不免窩藏人事鬥爭的某種陰謀與勾當。

前面鄭承恩曾述及戴士衡等人所爲之妖書，其背後必有大奸大權者主使其間，若根據《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三，〈刑部一重刊閨範序〉所言：「圖說第一段，今已刪去不存，不知何故。戴給事旣參呂司寇矣，承恩辨疏即以跋語爲出於給事之筆，此仇口往復之常，亦無足訝。惟是樊知縣疏，承恩以爲遠臣不宜構此大逆，必士衡之黨大奸大權主使之，則明指張新建（位）矣。」同記載又推論說：「蓋士衡曾爲新建知縣，故直坐張主使，而御使趙之翰一疏又附會戚畹（指鄭承恩）謂新建實造此謀，而同謀者則劉楚先、劉應秋、徐作、萬建崑等諸人。」張新建被指爲爲妖書首倡者，神宗便按鄭承恩的建議，革其「冠帶爲民。」

從上述戊戌妖書的紛爭看來，雖各派名爲皇太子冊立問題而起爭端，但實質上，不外是爲了黨派之間長久以來糾葛不清的仇恨在惹是非。因此，前揭〈刑部一戊戌謗書〉也提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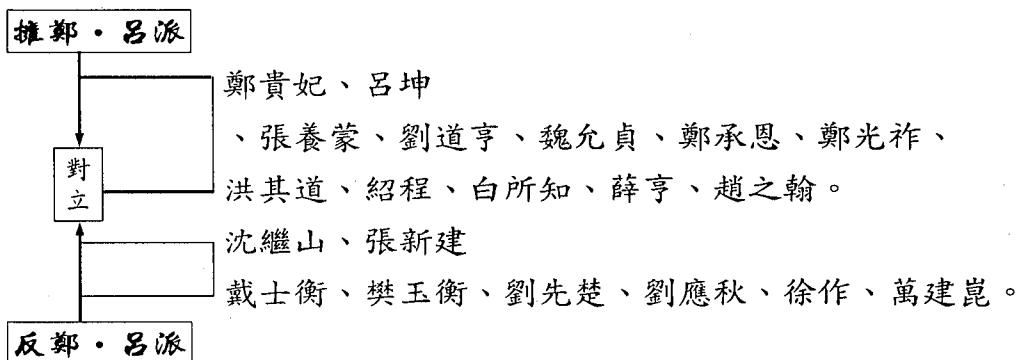
其時有爲圖說跋者，又專攻呂司寇，其言深，文且雜，引在事知名大臣數人以實之。於是諸與張新建相左者，遂指及之。前二年，呂與秀水沈繼山爭爲少宰，俱不得，而沈獨見逐。沈與新建素厚，呂遂疑新建爲沈報復矣。呂先有疏，其硃語爲直陳天下安危而疏，而疏尾云，敬上憂危之疏以故跋語之，前又標名云憂危竑議以激切之。……至若呂刻書之有成心與否，張相於士衡疏果預聞與否，則冥冥中有鬼神祭之，兩家聚訟正如父婦勃谿，俱不足憑也。

據此，更能證實黨爭是《閨範圖說跋》即戊戌妖書產生的肇事之實。記載上說戊戌妖書發生前兩年，呂坤與沈繼山互爭少宰一職，結果雙方均未得任。但最後僅沈繼山一人被罷。沈平日與張新建往來甚密，呂坤懷疑張新建製作妖書是在替沈復仇。如是人事糾紛，叫人是非莫辨，難怪沈德符也無奈地說，呂坤《閨範圖說》的刊刻是否有其陰謀，而張新建是否參與戴士衡撰疏，均無憑可證。因此，當劉若愚憶起此事時，便慨

註94：《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三，〈刑部一重刊閨範序〉。

嘆朋黨互伐，即使傷及宮闈，亦在所不惜（註95）。而戊戌妖書事件的派系關係，將之整理如下表1-7。

表 1-7：戊戌妖書事件的派系關係



以上的黨派紛爭，並未隨著時光的流逝而消弭，事隔五年後掀起另一場更大的風波。即萬曆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提督東廠太監陳矩奏稱：「辦事蔣臣等訪得《國本悠關》刊書一本，封進御覽。」（註96）《國本悠關》，別名《續憂危竑議》，假託「鄭福成」之名，與人問答有關皇太子冊立之國本大事，並聲稱神宗不得已始冊立皇太子，想必他日將更立福王為皇太子。此事由特任朱賡為相一事可預知，「蓋朱名賡，庚者更也。所以寓他日改易之意也。」（註97）而「鄭福成」者，則指「鄭貴妃與福王所謀必成。」（註98）在鄭福成的國本論談中，還明確指出參與此次廢嫡計劃的，有文官王世揚、孫瑋、李汶、張養志，武官王之楨、陳汝忠、王名世（錦衣衛正千戶）、王承恩（錦衣衛正千戶）、鄭國賢，鄭貴妃則是背後的主謀者（註99）。從名單看來，顯示這又是一場不同於先前戊戌妖書事件之人馬的政治鬥爭，即如所言：「此妖書立意踵前圖說跋而作，故名續憂危竑議，但其所傾陷者別是一番人耳。」（註100）而此次刊出的妖書，又稱之為癸卯妖書（即萬曆

註95：《酌中志》卷一，〈憂危竑議前紀〉，言：「臣侍先臣（陳矩）之側，每見追論此事，即愀然嘆曰外廷疑揣者多，大家說夢，志在求勝朋，擠異己，雖誣及宮闈所不惜也。」頁2。

註96：《酌中志》卷二，〈憂危竑議後紀〉，頁9。

註97：同註96。

註98：同註90，《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三，〈刑部一癸卯妖書附續憂危竑議〉，頁20。

註99：同註96，頁9～10。

註100：同註98。

三十一癸卯年）。

然而，畢竟事出有因；萬曆二十九年（1601）雖封朱常洛為皇太子、朱常洵為福王，可是福王不就藩地，而皇太子與福王之各派人馬的紛爭仍舊紛擾。因此，不免令人對鄭貴妃和福王起疑，故再次借端矯造妖書以攻急鄭貴妃等人。除此，在癸卯妖書事件稍前，同是萬曆三十一年，又發生一起波及癸卯妖書之人事糾葛的「楚王事件」。

據《明史》卷一一六，〈列傳四，諸王一—楚王傳〉記載，楚宗人華越等告發楚王華奎及其弟宣化王華璧皆非恭王之子，禮部侍郎郭正域乃提出調查。然大學士沉一貫左袒華奎，辯護偽楚王一事的告發純屬誣陷。而御使錢夢皋則站在沉一貫這邊以彈劾郭正域，卻反被郭正域指控沉一貫收受華奎的賄賂。若檢視這場人事糾紛，其關係如表1-8所示。

表 1-8：「楚王事件」的派系關係

<b>原告者：</b> 華越——郭正域
<b>被告者：</b> 楚王華奎·華璧——沈一貫——錢夢皋

已如前述，這場的派系關係，將影響稍後「妖書事件」的人事糾紛。再說癸卯妖書一事，震怒了神宗，而文武官僚藉機公報私仇，視個人恩怨而任意結託，隨意加害仇敵，真是「文武要津，各緣天怒，以報夙仇。」

（註101）在皇帝下令務必急早逮捕妖書起草之主嫌歸案後，不到數日，錦衣衛百戶崔德便逮捕皦生光、次日東廠辦事王一鵬則逮住皦生采。事實上，這是因為「上怒莫測，舉朝鼎沸，僅捕皦生光嚴上刑聊以塞責完局耳。至於造撰之人終莫能明也。」（註102）但此事不因皦生光、生采的被捕而告終，皇帝仍任命徹底追查主嫌，遂使機心之人，有機可乘。於是，大金吾王之楨欲趁機加害其仇敵北鎮撫司掌刑周嘉慶，密懇四明沈相公（一貫）差家人李管家密見太監陳矩，要他「強說某是正犯，其僕可證，又欲波及歸德（沈鯉）、江夏（郭正域）諸君。」陳矩反要李管家轉勸其老爺沈一貫當慎思而行，「倘久後另有正犯，恐大家子孫種禍不淺。」如此，方使王之楨罷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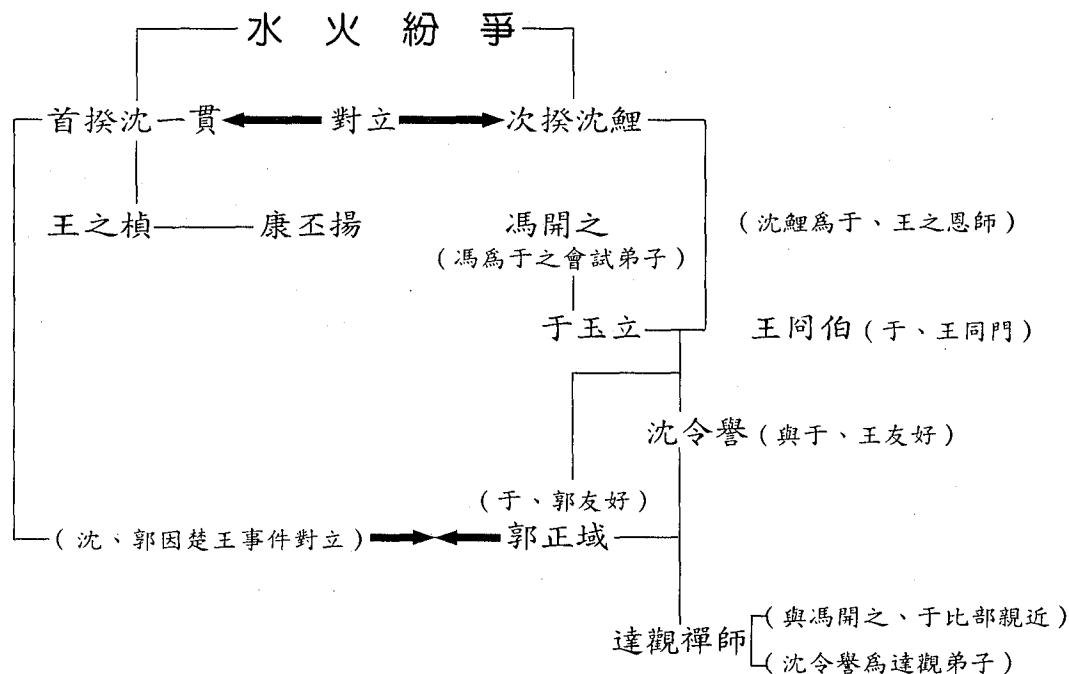
註101：同註98。

註102：同註90，《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三，〈刑部—癸卯妖書〉，頁17。

原本王之楨欲借皦生光牽扯多人入案，計劃將敵黨一網打盡。碰巧御使康丕揚外調的消息傳出，時與康親密的內宦賈忠貞以密函通知康要「著速尋件聳動聖心的事入告」，方可免於外調。在康丕揚無計可施之時，「遂藉妖書參僧人達觀，將觀書札中拈有可罪句字，捏砌入告，疑妖書出其手也。然觀實不知，逮錦衣衛頻遭笞拷，於十二月初五日參送刑部獄」，十七日過世（註103）。達觀之死，可說是此次黨爭下的犧牲品，然而達觀何以捲入這場人事的糾葛裡？是有必要進一步的闡明。

按《萬曆野獲編》卷二十七，〈釋道一紫柏禍本〉的記載，可將達觀與朝臣之間的往來關係整理成表1-9。

表 1-9：癸卯妖書事件的派系關係



由表1-9得知達觀往來之士多與首輔沈一貫對峙，在達觀弟子陸符撰，《紫柏尊者別集附錄》（註104）卷四，也提及達觀這層的人脈關係，他說：

註103：王之楨欲結託陳矩，以及康丕揚為免自身外調等，竟不惜犧牲達觀性命的相關史料記載，則詳見《酌中志》卷二，〈憂危竑議後紀〉，頁13~14。

註104：收錄《中華大藏經》第二輯第八九冊，頁36974~36978。

妖書事發，上震怒，方大索。先是江夏郭公正域爲少宗伯，以楚藩事，與政府抵牾。金壇于玉立比部，故與郭交好，而吳沈令譽與予皆師弟，以醫游公卿間，尤往來江夏稱最善。政府私人欲先得沈，以及予與郭，而并及師，乘妖書羅織補沈（令譽），拷掠楚毒備至。

這裡所說的政府私人乃指沈一貫等人。達觀因與于玉立、沈令譽、沈鯉、郭正域等人往來親密，惹來沈一貫朋黨的仇視。而前揭〈紫柏禍本〉還提到萬曆二十七、八年（1599、1600）間，楚之袁玉蟠、袁中郎與皖之吳本如、蜀之黃慎軒、及浙之陶石賓等人論禪結社，每月必行集會。遂使名士大夫相繼聚集，頗受沈一貫怒斥，尤以黃慎軒名盛特爲憎恨。

但是，〈紫柏禍本〉記載萬曆「辛丑（二十九年）紫柏師入都，江左名公卿久持瓶鉢，一時中禁大璫驅之，如真赴靈山佛會。」這不免引起黃慎軒等人的激烈評擊。本來沈一貫有意借助達觀的聲勢排擠黃慎軒，後來得知兩人關係不合，才稍緩己意。不久，妖書事起，黃慎軒等人走避，達觀卻遭囹圄之難。達觀之所以入京，據自述：是爲了拯救憨山及因抗礦稅而被捕入獄的南康太守吳寶秀（註105），說到：「憨山不歸，則我出世一大負。礦稅不止，則我救世之一大負。傳燈未續，則我慧命之一大負。若釋此三負，當不復走王舍城（北京）。」（註106）

想想達觀這三大使命，勢必招惹當權派的憤恨，弟子紛紛勸其離京。但儘管如此，達觀並未脫離京師。在御使康丕揚搜查沈令譽家宅時，查獲達觀的書信寫著：「勞山海印之復，爲聖母保護聖躬香火，今毀寺戍清，是傷聖母之慈、妨皇上之孝也。」於是，將此信進呈皇上，御覽之後上怒，立即下令逮捕。十二月一日，西司房辦事吳應斗便於西山檀柘寺逮捕達觀。翌日，大金吾王之楨於西司房展開審問。審問詳情

註105：《紫柏尊者別集附錄》卷四，附錄〈東廠緝訪妖書底簿〉一書，從中獲知沈令譽爲吳江縣人，拜達觀爲師。萬曆三十年六月抵北京以醫爲業。在京沈與達觀二人朝夕相議如何救出德清和宦官張本（頁36978）。

註106：同註103，陸符撰，《紫柏尊者別集附錄》卷四，頁36975。

載於〈東廠緝訪妖書底簿〉（註107），其偵訊之相關內容，載錄如下：

- (1)十二月二日，王之楨問：「你是箇高僧，如何不在深山修行，緣何來京城中交結士夫干預公事？」達觀回說：「明公說的是，我也欲遠去，今在西山暫住，我心中原無別事。今既遭遇，是我前世業障。」
- (2)隔日十二月三日，王之楨問：「康御使出你與沈令譽書，立志要遠而大，書內怎說？」達觀回說：「因為德清與耿義蘭爭海印寺造下業障。貧僧將此書與沈令譽託牌子官閻鸞，未曾舉。」接著，王之楨便行拷問：「恃著你有學問造作妖書，你不肯實招，令令校衛將手扭開了，將手指拶一拶敲一百下。」又問：「你為僧，只合山谷修行是你本等。你來京所幹為何？」對言：「貧僧因化藏經並修修《高僧傳續傳燈錄》，因此來京暫住。」

就以上審問內容觀之，可見王之楨並未對妖書一事究明實情，其未審即判、無心求證的敷衍態度更是昭然若揭。而達觀之所以成為本案的主謀者，猶如上述，與其多與京師名流和官場人物熱絡往來，及其熱烈參與礦稅中止的請願，以及積極拯救德清、並請賜藏刻經等活動息息相關（註108）。

綜觀妖書事件的整個過程，朝臣多偏向萬曆皇帝和鄭貴妃，即前述「沈相公（一貫）欲右鄭而左王」一辭可證。相對的，始終支持王皇后的慈聖皇太后已是勢單力薄，加上「母后不得干政」的祖訓，大大束縛她的影響力。達觀入京雖曾獲得慈聖皇太后的禮遇與敬重（註109）。

註107：附錄於《紫柏尊者別集附錄》卷四，錢謙益註明此書原藏於司理陳矩家中（收入《中華大藏經》第二輯第八九冊，頁36978～36979）。

註108：若根據沈德符於〈紫柏禍本〉，就其對紫柏達觀最後所以致死的看法認為紫柏書信寫到：「慈聖太后欲建招提見處，而主上靳不與，安得云孝。」皇上覽後大怒，獄事遂不可解。並強調皇上並無意殺他，是紫柏達觀自以「狴犴（監獄）法酷」，才「示寂於獄」（同註87，頁17）。

註109：陸符撰，《紫柏尊者別集附錄》卷四也記載到：「萬曆中，慈聖皇太后欽師道風，上亦雅知師。」（收錄《中華大藏經》第二輯第八九冊，頁36974）。

但是，在其觸及國家政局、面臨攸關生死之際，慈聖皇太后卻一點也無力可使，只能任其流為黨爭下的代罪羔羊（註110）。

## 肆、結語

明代中葉以後，京師地區的佛教因嘉靖時期的廢佛與道教勢力的膨脹而受到衝擊。然而，隆慶時期佛教受壓的現象逐漸疏緩，萬曆年間且因慈聖皇太后的深信佛教而大獲進展。尤其在太后的率領下，後宮嬪妃宦侍婢僕等紛紛皈依佛門，積極參與相關的建設活動，再度點燃宮中崇佛的熱潮，遂使嘉靖以來宮廷佛教戒禁的形勢頓時解開。

慈聖皇太后之所以能夠突破嘉靖以來宮廷禁佛的格局，而較肆無忌憚地展開個人崇佛的意願，應該歸因於萬曆初期張居正政權的統治結構。在此結構下，張居正雖是大權的統攬者，但是慈聖皇太后及馮保是構成其權力的重要支柱。馮保貴為宦官首長，足以左右首輔政權的存廢（註111），而此時皇太后雖權不至垂簾聽政，然監護年少皇帝，事事操慮，無疑握有皇帝代言之權責，對張居正政權著實影響鉅大。因此，居正為擁權自重，對太后、對馮保自不能怠慢。也因此，對慈聖皇太后一再恣意興佛建寺、耗損龐大國帑之事，雖與其理財施政方針有違，但仍舊妥協以對。甚至還與馮保連手逼迫當時唯一敢責難太后建廟蓋寺、耗費國本之不當的工部尚書朱衡下台，無形中擴增太后崇佛的空間。張居正雖至執政晚期對於太后的崇佛行為敢於坦然勸阻，但已無法挽住太后崇佛的狂熱。

註110：佐藤鍊太郎著，〈李卓吾と紫柏達觀の死をめぐって〉一文認為李卓吾和紫柏達觀之死，並非他們的思想被官方視為異端所致。據此，加上本文的探討可資說明達觀紫柏的死，確為明末政爭風潮所致（明代史研究會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帶史論叢（下）》，日本：汲古書院，1990，頁1193～1206）。

註111：于慎行曾指出：「國朝既罷丞相，大臣體輕，以故權歸宦豎，士鮮廉節。……平時輔弼重臣，多夤緣中官，進退在手，積為所輕，故敢以片言易置耳。」並感嘆：「今廷中品階，如奉命出使，公、侯、師、保皆在中官之下，不之起自何時，決非高皇帝之法。中官之秩，極於四品，其腰玉服蟒，皆出特賜，非其官品所得，奈何以師保重臣反出其下？……今之公孤，即古之太宰、丞相，何至列於奄人之下？」（《穀山筆塵》卷六，〈閻伶〉）此時萬曆一朝宦官權重，多為朝臣士夫依重攀附的對象，已是不爭之實。

待萬曆親政以後，基於深厚的孝養親情，也處處配合太后崇佛的種種心願。然而，就在「祈儲」與「立儲」的問題上，兩人發生衝突，遂使長期對峙的佛、道兩大勢力也趁此再起紛爭，且促使萬曆導向道教一方，並對太后的崇佛熱漸感厭煩。然而，這並不足以代表萬曆就是排佛主義者，之所以不滿太后崇佛的過度，除了上述指明是源自二人在「祈儲」和「立儲」意見的歧異外，還夾雜著情緒的因子，就如萬曆自己說的：「舉朝爲和尚，我偏爲道士遙結武當。」儘管如此，相信萬曆仍是秉持太祖「三教合一」的精神理念，不管對儒、還是對佛或道都抱持相當大的包容尺度才對。在萬曆三十年(1602)神宗病篤，自覺無法長久於世。於是，二月己卯日便緊急召集各大臣，唯令沈一貫獨自進入啓祥宮之西暖閣，詔諭沈說：「朕疾甚，勉輔太子，遵舊制以日易月，礦稅因大工權宜，今宜傳諭，及各機織造陶器俱停。」（註112）值此病危之際，神宗竟以布施刊印《出相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經》的功德，祈求病癒，顯示其對佛教的依賴心理。同經卷末附載龍牌一文，記述此次刊印佛經的主要動機：

當今皇帝謹發誠心，印造出《出相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經》一藏，計五千四十八卷，專爲保祐聖體萬萬安，增延萬萬壽，消災保安，平向時中吉祥如意。大明萬曆壬寅年二月吉日印施。

也許有人質疑這可能不是神宗的本意。但爲神宗深愛且於「祈儲」及「立儲」上均與神宗抱持共識的鄭貴妃也發願刊印《佛說觀音菩薩救苦經》，卷末刻有「大明貴妃鄭發心印施」等字樣。雖未載明刊印年代，但想必鄭貴妃施印佛經的動機也與神宗的病情有關（註113）。而神宗病篤一事，在此，不禁令人想到此事可能是促使癸卯妖書事件發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綜窺上述，神宗也好、鄭貴妃也好，同樣對佛教抱持信奉的態度。神宗更爲盡其孝道，不惜耗費財力積極支持太后從事各項的崇佛活動，

註112：談遷撰，《國榷》卷七十九，載於萬曆三十年二月己卯日，頁4891。

註113：關於神宗與鄭貴妃發心刊印佛經之事，可參考周紹良著，〈明代皇帝、貴妃、公主印施的幾本佛經〉，《文物》1987.8。

並協助太后陸續完成大小無數寺院的敕建和寺額的敕賜，以及各名山大刹的藏經頒賜、續藏經的雕刻等等裨益佛教發展的事業。不容諱言，以上的興佛事業確實造成國家龐大資產的流失，卻也是帶動萬曆時期佛教蓬勃發展，使其臻至隆盛的重要契機。

明末，由於慈聖皇太后的崇佛熱，對各地入京的名、高僧總是寵遇有加，如本文所述徧融禪師(1507～1579)，憨山德清或紫柏達觀等振興明末佛教的高僧都曾先後見重於慈聖皇太后（註114）。此外，明末佛教四大師之一的雲棲株宏亦曾受重於太后，如德清撰，〈古杭雲棲蓮池大師塔銘〉載：「今上慈聖皇太后崇重三寶，域內名僧靡不延之。」（註115）足見慈聖皇太后對萬曆時期的佛教界確實興起極大的鼓舞作用。相對而言，各地名高僧也多慕太后崇佛之名，相繼入京以謀太后相助之緣。

然而，在面對憨山德清、紫柏達觀先後入獄之事時，慈聖皇太后卻顯得視若無睹般的無情，未曾施予援手。但根據本文分析所得，憨山之所以入獄，與太后崇佛所為關係甚密，當時太后自身亦危機四起，儲議之爭已使太后陷入孤注一擲的局面，黨議多傾於神宗和鄭貴妃，宮廷紛爭也形同水火。面臨此種困頓，朝廷自不能置太后於何地，只能將一切的亂源，指向背負「祈嗣」之始作俑者憨山德清身上將之逮捕入獄，以化解太后的危機，以洩敵對黨派之恨。之後，紫柏達觀也因事涉政事而被牽連入獄，若太后再插與其事，不僅將受朝議攻擊其觸犯「母后不得干政」的不是，而且可能使其與神宗之間的母子關係更趨惡化。而太后崇佛所不能為的，或是無能為力的，則於此畢露無遺。

正因為如此，宮廷雖因慈聖皇太后而興起崇佛的熱潮，卻沒有演變成正德或稍前幾位皇帝罔顧祖法，大量引進漢僧和喇嘛入宮等違法亂紀的現象。太后曾於萬曆二十二年(1594)一度欲請憨山德清入宮，為其命取法名。但礙於「僧人不許入宮」的祖法，德清婉拒，太后亦知其分

註114：萬曆年間，以所謂三高僧；即雲棲株宏、紫柏達觀、憨山德清為中心，促使中國佛教在教學與實踐上發展成被視為最後大放異彩的時期（參見荒木見悟著，《竹窗隨筆—株宏思想の時代背景》，收入宇野精一・鈴木由次郎責任編集，《中國古典新書》，日本：明德出版社，1985）。後與萬益智旭（1599～1655），被視為明末四大師。

註115：清·黃宗羲編，《皇明文海》卷六七九，〈方外〉，日本九州大學文圖藏微版。

寸，而不致隨意妄行。可見慈聖皇太后縱使擁有皇室的最高尊榮，也不能握有如皇權般可為所欲為的至高權威，仍舊被迫謹守明代宮廷婦女所務必遵循的「宮訓」。但是，真要論起太后崇佛的背後阻力時，想來朝議的嚇阻力要遠在「宮訓」之上！也因此，才眼睜睜地任使憨山和達觀同流為黨爭之下的犧牲品，終致無計可施。

但總觀萬曆時期慈聖皇太后崇佛的種種，對明末佛教的發展著實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其影響所至，雖不能與明末四大師的成果相提並論而予以同質性的評價。但，對於明末佛教復興運動的促進確實可以給予某種程度的肯定。